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

3.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

4.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專項說明》;

5.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現場檢查報告》;

7.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8.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9.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沈建新)》;

10.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楊川)》;

11.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牛双霞)》;

12.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康至軍已離任)》;

13.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14. 《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5.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1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18.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19.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確認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20.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21. 《關於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的公告》;

22. 《關於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23. 《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說明》;

24. 《關於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5.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26.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27. 《關於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28.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29. 《關於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

30.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603341

2025 年 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杜军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龙旗科技、发行人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龙旗智能	指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龙旗科技子公司
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信息子公司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控股股东，已于 2026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澄迈旗禾	指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澄迈永灿	指	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上海旗励	指	上海旗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上海旗砺	指	上海旗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上海旗境	指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OD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

		能力和技术水平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或产品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是一种左右单元通过无线连接的蓝牙耳机，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一种运用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RTOS	指	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具备实时响应和高可靠性的实时操作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旗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ongche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漕宝路401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www.longcheer.com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龍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胜国、卫春丽、晏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骏、张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27,185,064,077.92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22.02	651,080,7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16.76	605,316,6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26,538.74	384,146,216.33	-15.91	525,644,3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1,466,228,448.1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4.11	3,825,257,838.74
总资产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0.98	19,838,899,555.6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16.67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65	增加0.70个百分点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7.40	减少1.69个百分点	15.3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78,472,092.33	10,529,224,174.98	11,423,907,012.98	10,793,206,0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35,185.32	201,473,770.12	151,665,837.93	77,842,2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8,598.47	117,742,675.48	92,381,709.17	52,273,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0,940.11	51,699,028.14	189,601,752.32	222,149,8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1,613.32		-2,530,673.60	-3,182,91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194,839.41		124,659,601.84	107,196,20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936,206.55		18,789,398.42	14,833,27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86.22		3,978,061.36	-10,482,22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3,000.00		5,457,402.32	-5,332,43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58,537.82		33,367,903.80	23,359,61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87.89		-101.38	
合计	262,090,468.93		116,985,987.92	79,672,294.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20,031,516.85	572,766,785.78	25.71	674,945,055.77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901,670.99	3,290,806,950.16	1,905,905,279.17	53,978,59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651,569.13	383,682,141.10	141,030,571.97	63,408,511.65
衍生金融资产	726,229.68	-	-726,229.68	26,548,652.47
衍生金融负债	27,636,485.57	30,509,899.30	2,873,413.73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和 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苏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目前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5,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I 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正以颠覆性核心驱动力全面重塑全球终端产业，成为拉动硬件迭代、激活市场增长、重构产业生态的决定性力量。在端侧算力与多模态感知交互能力持续升级的支撑下，叠加 AI 手机、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AI 智能终端将全面渗透消费与产业场景，行业规模化普及与生态深化趋势明确，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需关注的是，当前全球存储芯片供需格局偏紧，叠加 AI 智能终端对存储容量与性能的需求持续提升，短期内可能对行业产能释放与成本控制形成阶段性压力。

1、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受存储芯片短缺危机加剧的影响，IDC 预计 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 12.9%，降至 11.2 亿部。厂商规模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将变得至关重要，头部厂商更有能力获得稳定供给和相对可控的成本。

2、 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2 亿台，同比增长 9.8%，持续复苏。受内存市场可能出现的进一步扰动影响，Omdia 表示平板需求在 2026 年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 公司 AIoT 业务行业情况

（1）智能手表/手环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 2 亿台，同比增长 6%，其中小米、苹果、华为分别以 18%、17%、16%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设备正从硬件驱动的竞争，转向生态系统主导的竞争。随着端侧 AI 的进步，以及更专业化运动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 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实现温和增长。

（2）智能眼镜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达到 870 万台，同比大幅增长 322%，Meta 以 85.2%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主要设备厂商和科技巨头进入市场、Meta 提高产量并拓展新区域市场，Omdia 预测 2026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将超过 1500 万台，生态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关键差异化因素。

4、 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PC 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 2.787 亿台，同比增长 9.1%。存储供应趋紧也同样影响着 PC 市场，Omdia 表示从 2025 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 PC 内存与存储成本上涨了 40%至 70%，鉴于 2026 年供应仍然紧张，行业正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以保护利润率。

（2）汽车电子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占比突破 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

随着电动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轨迹被重塑，传统零部件与新兴创新技术不断融合。消费电子 ODM 领先企业正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车电子领域，与整车厂形成深度合作，为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货质量管控提供支撑。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在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中持续演进，地缘政治与供应链波动给行业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砥砺前行，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标志着公司全球化与 AI 端侧创新进入加速拓展的新阶段。

公司各项新业务均在顺利有序拓展：AI PC 实现全平台产品设计与量产落地，获得了包括全球头部客户在内的多家主流客户订单；智能眼镜实现多场景、多品类产品规模化量产，SIP 业务已正式启动，标志着涵盖设计、封装、制造、交付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已逐步构建并持续提升；机器人在智能工厂的创新应用正稳步推进；公司还通过 2111 实验室加大前沿技术储备，持续强化在

AI 端侧创新的领先地位。展望未来，公司将与客户一道推动 AI 技术与智能终端的深度融合创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及认可，得到了包括小米、联想、荣耀、OPPO 等在内的全球头部客户的认可，获得了小米最佳合作伙伴奖（2025 年）、小米优秀质量奖（2025 年）、OPPO 项目质量奖（2025 年）、联想质量领袖奖（2025 年）等品牌商客户颁发的奖项。公司系 2025 年上海市百强企业（第 46 名）、2025 年上海民营企业百强（第 16 名）、2025 年上海制造业百强企业（第 17 名）、2025 年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5 名）、2025 年上海新兴产业企业百强（第 13 名）、2025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270 名）、2025 年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33 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25 亿元，同比下滑 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同比上升 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 亿元，同比下滑 15.91%。

1、 智能手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实现收入 289.35 亿元，同比下滑 19.92%。受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上涨影响，2025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全年出货量为 1.52 亿台，但客户结构与项目质量持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产品布局上，在保持入门级机型销量稳定的同时，公司加速向中高端产品线升级；5G 手机出货占比持续提升，充分适配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增长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海外客户新项目，为 2026 年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 平板电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实现收入 41.53 亿元，同比增长 12.35%。2025 年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突破 1,100 万台，主要受益于国内消费补贴政策刺激和终端换机需求拉动，以及国内外多区域教育与行业项目的批量采购。公司平板电脑产品档位持续提升，在核心客户旗舰系列中保持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在旗舰平台研发、超薄金属机身、高端色彩、材料与表面处理工艺（CMF）设计等领域的技术积淀持续深化，AI 应用及软硬件一体化能力全面提升。

3、 AI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AIoT 业务实现收入 78.69 亿元，同比增长 41.19%。公司穿戴业务坚持高端化产品布局，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产品端，公司完成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儿童穿戴等核心品类旗舰机型迭代，并在医疗健康穿戴领域实现关键产品突破，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技术端，公司在运动健康、交互体验、低功耗长续航等领域构筑核心能力，持续强化行业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依托 AI 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智能眼镜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客户与业务拓展层面，公司持续深化头部客户合作，实现整机业务从 0 到 1 突破；海外市场成功拓展儿童智能眼镜业务，与全球头部客户合作的运动形态眼镜、智能眼镜充电盒也实现量产出货，公司智能眼镜业务多场景、多品类布局成效显著。

生态与研发层面，公司联合国内 XR 头部企业，依托算力盒子协同优势共建 Google Android XR 平台，夯实核心竞争力；在 AI 眼镜技术领域，公司聚焦人因工程、续航、轻量化、影像硬件小型化及 AI 应用等关键领域，同时紧密跟踪 AR 眼镜技术发展趋势，强化 AR 产品研发与落地能力，推进 N+1 代产品预研，构筑全链条技术壁垒。

4、 新业务

（1）AI PC：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X86 架构（Intel 平台、AMD 平台）与 ARM 架构（高通平台）全覆盖，实现全平台产品设计与量产落地。产品布局方面，公司预研布局覆盖轻薄高性能 AI PC、360 度翻转 PC、Mini PC、掌机 PC 等全品类形态 PC 产品；客户拓展方面，依托轻薄化 AI PC 产品设计优势，公司成功获得多家头部客户量产订单，并顺利进入国际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并持续深化合作布局，为业务进一步增长夯实基础。

（2）汽车电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百万级出货量，发展潜力凸显。公司车载无线充电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成功突破高功率散热技术瓶颈，进入全球主流车企供应链；车载智控平板业务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与供应链优势，成功获得多家主流车企战略车型定点，并实现了重点项目的顺利交付。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持续推动业务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全流程，将 ESG 发展要求与企业长期战略目标相协同。

环境管理层面，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制造基地通过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所有经营场所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智能制造升级、自动化改造和绿色工艺研发，不断提升能源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社会责任层面，公司围绕客户、员工、供应链等利益相关方构建共赢生态。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客户权益，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与公益事业，持续拓展企业社会价值。

凭借上述实践，2025 年龙旗科技在 Wind ESG 评级位列通信设备Ⅲ行业第 1/129（AA 级）。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致力于成为负责任、有温度的行业标杆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依托全球头部客户资源，巩固发展基础

公司与全球头部科技公司在内的众多知名智能产品品牌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与多家开展多品类深度合作。通过与这些头部客户的合作，公司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从而有效地引领市场发展，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设计解决方案，助力客

户拓展各自细分市场。公司与品牌商客户相互协作、共同进步，形成相辅相成、共同成长的良好局面。

2、核心技术推动全领域发展，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南昌五大研发中心基础上，新设了西安、苏州研发中心，目前拥有超过 5,000 人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在多场景、多品类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和 TWS 耳机等产品，具备全场景智能硬件生态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能力。深耕无线通信、音频、显示、光学、算法、相机、材料、仿真等底层核心技术，构建产品技术平台，覆盖智慧办公、运动健康、智能家居、智能出行、扩展现实等用户使用场景，持续提升复杂系统集成和跨品类技术融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顺应全球 AI 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跟进和布局 AI 技术，探索 AI 在研发和数字化运营的应用，提高研发效率、赋能终端产品、提升用户体验。

3、灵活高效的全球化交付体系，拓宽市场边界

为满足全球化客户需求并构建多元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布局，不断推进国内及海外制造能力的发展和创新。目前国内设有惠州、南昌两大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国外则在越南和印度布局海外制造中心。

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通过多年自动化耕耘，辅以数字化生产系统，构建了智能智造生产平台，同时引进 AI 等行业新兴技术，在产品贴装、智能检测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智能智造技术突破及推广，推动制造中心向管理数字化、制造智能化、检测自动化、产能柔性化方向深入发展。目前 PCBA 外观检查、整机贴装、整机测试等数十个工艺环节已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制造规模效应凸显。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全球化的供应链网络，与全球各地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拓展国际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4、卓越的管理组织能力，AI+运营提效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建设。基于价值流，构建面向多业务、多品类的统一架构、统一流程与统一标准，以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在数字化方面，建立并持续升级迭代 PLM、WMS、QMS、SRM、FPM 等数字化系统，实现产品从设计研发、生产、采购、供应交付至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的进一步优化，提高作业与管理效率，切实保障客户项目的精准且海量交付。同时，公司积极拥抱 AI 大模型，部署知识中台，提升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及管理运营的智能化水平，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强大的 IT 平台支持，公司能更灵活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5、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生态系统，汇聚强大合力

上游零部件供应链是智能产品产业链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为国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早期的业务机会，助力本土企业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交付能力，担当国产替代零部件的试验和推广角色。这些零部件企业围绕公司形成了一个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生态圈。经过多年的紧密合作，这个生态圈不仅展现出卓越的协同效应，更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和市场响应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与供应链伙伴的紧密合作，使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更具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25 亿元，同比下降 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同比上升 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 亿元，同比下降 15.9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营业成本	38,425,635,170.95	43,561,371,025.40	-11.79
销售费用	98,245,236.32	89,839,732.50	9.36
管理费用	664,838,204.70	451,297,092.98	47.32
财务费用	-30,755,985.80	-77,808,326.1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0,092.16	-2,066,718,863.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05,384.98	2,105,517,970.11	-40.97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AI PC 及汽车电子等新业务投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净购买理财产品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较多。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手机	28,934,703,166.54	26,646,493,310.49	7.91	-19.92	-22.44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平板电脑	4,152,643,288.82	3,850,511,960.37	7.28	12.35	13.9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AIoT 产品	7,868,884,132.60	6,923,847,701.30	12.01	41.19	40.03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销售	23,901,945,151.75	21,416,533,114.23	10.4	-22.13	-23.91	增加 2.1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7,054,285,436.21	16,004,319,857.93	6.16	15.94	10.12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ODM 业务	39,870,353,713.90	37,054,430,446.87	7.06	-9.56	-12.34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专业服务	1,085,876,874.06	366,422,525.29	66.26	-17.52	-10.21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AIoT 产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依托 AI 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智能眼镜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AIoT 产品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注1]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智能手机	万台	9,986.89	9,964.28	99.24	-6.38	-6.97	29.51
平板电脑	万台	1,081.01	1,081.91	18.76	-7.31	-6.40	-4.56
AIoT 产品	万台	3,980.48	3,982.01	115.36	9.15	11.64	-1.31
合计	万台	15,048.38	15,028.20	233.35	-2.79	-2.63	9.47

注 1：上表中的销量不包括纯 IDH 模式以及散料模式的出货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变化原因：主要原因系备货库存量根据排产变化而变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产品	直接材料	3,368,073.71	90.01	3,853,828.73	90.30	-12.60	
	人工制费等	374,011.58	9.99	414,077.70	9.70	-9.6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85,889.7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0.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209,384.1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71%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80,268.8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7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无关联方。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09,384.19	28.71
2	第二名	979,838.19	23.26
3	第三名	488,848.55	11.60
4	第四名	402,941.17	9.57
5	第五名	304,877.63	7.2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3,480.02	11.71
2	第二名	260,738.31	6.88
3	第三名	246,743.14	6.51
4	第四名	208,444.46	5.50
5	第五名	120,862.92	3.19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化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9,824.52	8,983.97	9.36%	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管理费用	66,483.82	45,129.71	47.32%	
财务费用	-3,075.60	-7,780.8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71,516.61	208,017.16	30.53%	
期间费用合计	344,749.35	254,350.01	35.54%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15,166,125.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8,565,965.40

研发投入合计	2,733,732,091.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68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5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733
本科	3,389
专科	1,412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20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4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5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2
60 岁及以上	3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	102,649.28	10.85%	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01	-206,671.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0.54	210,551.80	-40.97%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806,950.16	12.62	1,384,901,670.99	5.26	137.62	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13,689,312.67	0.05	96,928,125.05	0.37	-85.88	主要原因系已贴现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69,105,596.78	1.80	271,085,854.30	1.03	73.05	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682,141.10	1.47	242,651,569.13	0.92	58.12	主要原因系新增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773,121,576.68	2.96	300,337,084.66	1.14	157.42	主要原因系上海总部大楼项目持续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79,657,186.43	0.31	49,925,556.21	0.19	59.55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装修费
短期借款	3,197,460,711.56	12.26	1,801,656,312.27	6.84	77.47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62,934,383.21	0.24	9,444,929.85	0.04	566.33	主要原因系预收款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276,202,142.27	1.06	27,756,568.83	0.11	895.09	主要原因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40,113.16	1.37	82,913,663.83	0.31	330.98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04,894,587.54	2.32	1,033,340,122.97	3.92	-41.46	主要原因系已背书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077,998,374.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香港龙旗	设立	境外交易主体，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18,239,224,183.38	108,606,180.84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334,424,443.5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冻结	购买理财尚未起息的存款
货币资金	2,009,224.17	2,009,224.17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货币资金	5,600.00	5,600.00	冻结	ETC 押金
无形资产	378,318,675.47	354,989,023.84	抵押	贷款
合计	814,757,943.14	791,428,291.51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1+2+X”产品战略，持续关注具身智能、产业链上下游等投资机会。公司关注具身智能领域的创新发展趋势，上半年投资了机器人领域的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其就工业场景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开展全面合作，双方将围绕“AI+智造”深度融合，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工业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此外，为加强产业协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全资子公司通过认购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深化公司“1+2+X”产品战略，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以人工智能为创新驱动力，加速公司在 AI+智能终端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南昌龙旗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约 150,000 万元建设龙旗南昌高新区 AI+智能终端数字标杆工厂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昌龙旗 100%股权（公告编号：2025-11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901,670.99	20,014,717.63			27,832,611,157.72	-25,942,160,999.64	-4,559,596.54	3,290,806,95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651,569.13	84,927,214.82			118,120,846.76	-12,755,068.00	-49,262,421.61	383,682,141.10

衍生金融资产	726,229.68		-726,229.68					
合计	1,628,279,469.80	104,941,932.45	-726,229.68		27,950,732,004.48	-25,954,916,067.64	-53,822,018.15	3,674,489,091.2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88484.SH	南芯科技	24,999,979.38	自有资金	9,012,234.48	877,717.62			9,889,952.10	1,515,18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NOAH.US	诺亚财富		自有资金	4,858,648.19	232,916.13				119,528.73	5,091,5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	/	24,999,979.38	/	13,870,882.67	1,110,633.75			9,889,952.10	1,634,714.76	5,091,564.32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私募基金	自有资金	49,349,278.06	48,687,65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万美元）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万美元）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万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	20,000	-2,691.03		-359.96	258,500	155,500	-3,050.99	-0.5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套期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实际盈利为 2,654.87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外汇衍生工具，有效规避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操作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公司锁定汇率后，实际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对衍生品交易的结算和履约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地开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 （2）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强化内部管理与监督，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2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3 月 15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龙旗	子公司	工业生产	60,000万元人民币	11,288,761,688.19	1,091,042,436.90	20,012,778,156.59	109,575,734.17	96,463,503.67
南昌龙旗	子公司	工业生产	180,000万元人民币	11,616,919,041.56	2,140,061,892.67	18,716,522,175.60	151,943,966.50	108,274,671.98
香港龙旗	子公司	贸易	1.00万港元	9,059,678,575.27	751,271,148.66	18,239,224,183.38	105,381,908.01	108,606,180.84
上海龙旗智能	子公司	工业服务	60,000万元人民币	6,500,830,633.17	793,488,653.38	8,142,331,423.90	68,281,628.50	98,731,394.7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惠州龙旗完成对惠州龙和100%股权的收购后，获得惠州龙和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5号小区的一宗面积为20,13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该不动产毗邻惠州龙旗，此项收购有助于将该地块纳入惠州龙旗制造基地统一规划运营，增加生产建设配套设施，满足未来惠州龙旗生产建设配套的需要。惠州龙旗此前租赁上述惠州龙和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食堂、停车场等配套用途。此项收购亦有助于公司减少由于租赁房屋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遵循四个坚持：

1、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聚焦头部客户，深入与战略合作伙伴全方位合作，为头部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层面的优质服务；

2、坚持新技术、新产品、制造能力研发，将优势业务做深做透，打造工艺、技术、产业链护城河；

3、坚持稳步有序地拓展新业务，以核心客户、战略伙伴为中心，利用技术优势，把握技术走势，逐步有序地发展新客户、新品类、新地域、新行业；

4、坚持组织能力建设，确保公司拥有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挑战。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1+2+X”产品战略，其中“1”是指智能手机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主赛道；“2”是指个人计算和汽车电子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两个新兴业务；“X”代表其他多品类业务，包括平板、穿戴、耳机、智能眼镜等业务。

公司“1+2+X”战略是围绕 AI 时代新客户需求、新市场机会和技术创新的全方位延展。通过围绕“1+2”主赛道的多品类扩展、跨界协同和深度定制化服务，公司帮助客户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实现持续增长与创新发展。

公司的客户战略是聚焦服务全球头部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工作的中心与出发点，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聚焦头部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做深做透的原则，满足客户日益复杂和精细化的需求，提供全方位、全品类的服务。公司依托国际事业部加速全球化布局，聚焦北美、日韩、欧洲等关键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通过成立移动事业群，实现资源端到端拉通，以满足客户日益复杂化、精细化和高端化的需求，提供全品类一站式服务。随着头部客户纷纷进行日益多元化的场景布局，涉及的产品不断增加，具有多品类开发能力、全球化交付体系、灵活高效组织管理能力的 ODM 厂商将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具发展潜力。

公司的智能制造战略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聚焦于多品类制造能力的发展，致力于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不仅致力于提升国内生产基地的制造能力和效率，还将这些成功经验推广至越南工厂和印度工厂，以此构建并强化全球制造网络。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自动化以及可制造性设计（DFM）为核心驱动力，并通过数字化转型为支撑，深入融合先进的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特别是在产品贴装、组装、智能检测及整机外观自动化检验等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了自动化的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有效促进了精益生产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还在智能物流与智能仓储方面引入了先进的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了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低成本、快速响应、准时交付的生产目标，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的创新和数字化运营战略是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以业务变革和数字化驱动效率优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在新技术和新产品预研的投资力度，通过 2111 实验室专注于研发面向未来的技术，持续构筑公司的技术壁垒，积极推动 AI 在研发、制造和数字化运营的广泛应用。在业务变革及数字化转型方面，围绕公司战略，公司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对标标杆企业的最佳实践，提升流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以及决策效率和精准度，全方位优化运营质量。

公司长期增长的战略核心是围绕“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内生增长方面，公司会持续拓展“1+2+X”的产品版图，以智能手机为基本盘，积极探索更多高潜力的 AI 智能硬件产品。外延并购方面，公司会围绕主业，聚焦核心大客户的拓展和产品技术的维度，充分把握 AI 基础设施与端侧应用的发展趋势，有选择地、审慎地进行战略投资或并购。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巩固基本盘、做大新增长、补强关键能力”三条主线系统性地推进经营工作。在智能手机和平板业务上，公司将继续聚焦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核心机型和主力价位段项目，一方面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中标率、量产爬坡效率和海外交付保障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平台化开发、核心器件方案优化、制造良率提升和供应链协同降本，持续改善项目经营质量。平板业务将重点围绕核心客户的主力产品线，强化 AI 功能导入、产品定义协同和快速交付能力，推动市场份额与客户合作深度的提升。

在 AIoT 业务上，公司将把资源进一步集中到已形成客户基础和制造基础的智能穿戴、智能眼镜等重点方向。穿戴业务将围绕中高端产品升级、健康类功能拓展和关键客户项目获取，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智能眼镜业务将聚焦 AI 眼镜整机量产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结构件、整机装配、测试标定和良率管控等关键环节能力，推动重点项目从开发导入走向规模交付，同时针对 AR 相关核心部件和工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后续产品迭代和客户拓展奠定基础。

在 AI PC 业务上，公司将以全球主流芯片平台为抓手，加快形成覆盖不同形态产品的整机解决方案能力，重点突破头部客户主力项目导入和量产交付。围绕 AI PC 业务，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结构、电源热设计、键盘模组、测试验证、供应链交付和售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建设更高柔性的制造产线和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多机种切换、快速交付和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把 AI PC 培育成公司新的规模化增长点。当前，各类 AI Agent 的快速发展和迭代推动 AI PC 成为融合本地算力与云端生态、承载各类 AI Agent 应用的核心载体。公司将紧跟这一行业趋势，凭借全链路的能力布局与灵活的产品解决方案，探索在泛 AI PC 的产业变革中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电子业务上，公司将坚持聚焦产品基础和客户机会较明确的方向，推动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和新项目量产落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车规级质量体系、项目管理和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品开发成功率和量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座舱域控等重点品类，推进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制造质量标准建设和国际化交付能力提升，推动汽车电子业务逐步形成可复制的项目获取、稳定交付和商业闭环。

总体来看，2026 年公司的经营重点是在巩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基本盘的同时，加快 AIoT、AI PC 和汽车电子等新业务从“项目突破”走向“能力复制”与“规模交付”。公司将通过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海外制造布局完善、关键技术和制造能力补强，以及经营型项目管理与数字化提效，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中长期竞争力。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是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智能产品行业本身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频繁，如果未来发生全球性经济衰退，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消极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链转移风险

公司品牌商客户的智能产品部分在境外市场销售，不可避免地受到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随着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可能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进而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甚至制裁、打压我国企业。因此，如果未来部分国家和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已经与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 等智能产品头部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行业竞争格局仍在变化，除了传统的 ODM 厂商，公司也面临着来自头部精密零组件厂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的软硬件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生产交付能力及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ODM 市场规模下滑风险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公司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此外，智能产品品牌商对 ODM 厂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 ODM 厂商未能保持技术竞争力，智能产品品牌商可能会更多地选择自研方式完成产品开发，进而导致智能产品 ODM 市场规模下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因为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6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聘请见证律师全程参与指导。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特别议案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股东会各项决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和跟进，大大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拥有会计、金融、行业等各方面知识，能够充分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4、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

6、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交流、IR 邮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和交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杜军红	董事长	男	53	2015-05-18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279.54	否
葛振纲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8-05-17	2028-02-16	21,443,635	21,443,635	0	不适用	274.61	否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05-18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137.11	否
覃艳玲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4	2025-06-09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60.94	否
沈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01-26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杨川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01-26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牛双霞	独立董事	女	45	2025-06-09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8.75	否
王伯良	董事（已离任）	男	49	2022-11-17	2025-06-09	11,091,533	11,091,533	0	不适用	66.64	否
	副总经理			2018-05-22	2028-02-16						
程黎辉	副总经理	男	46	2018-05-22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205.20	否
郑启昂	副总经理	男	40	2025-02-17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200.53	否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20-11-03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159.27	否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9-11-13	2028-02-16	0	0	0	不适用	125.74	否
	副总经理			2020-01-05	2028-02-16	0	0	0			
刘　德	董事（已离任）	男	53	2019-11-28	2025-02-17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汪存富	董事（已离任）	男	46	2021-07-21	2025-02-1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康至军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9	2022-01-26	2025-06-09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合计	/	/	/	/	/	32,535,168	32,535,168	0	/	1,548.32	/

注 1：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 2025 年 2 月完成换届选举，增聘了一位副总经理，薪酬总额有所增加；（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改善经营管理，且通过 A+H 资本市场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故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3）参考行业和地区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
注 2：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 3：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 4：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 5：董事刘德（已离任）担任公司关联方小米集团执行董事，并获取报酬。
注 6：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杜军红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振纲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取得南京大学化学与化工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亚东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3 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覃艳玲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取得湖北民族学院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讲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经体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体系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沈建新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10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川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5 年 6 月至今任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双霞	1981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02 年 6 月取得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取得天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取得香港大学电气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伯良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统计与概率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策略研究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黎辉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取得厦门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硬件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郑启昂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11 月取得英国华威大学供应工程与物流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惠普（上海）有限公司 ODM 运营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拉美采购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ODM 采购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体系高级总监、总经理、营销体系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之炯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6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和会计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2021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尤妮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良梁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取得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军红	澄迈旗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
葛振纲	昆山旗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1	-
关亚东	上海旗境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1	-
关亚东	澄迈永灿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
覃艳玲	上海旗励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
王伯良	上海旗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军红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杜军红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	
杜军红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杜军红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杜军红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	
杜军红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杜军红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杜军红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杜军红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杜军红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 月	
杜军红	L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1 月	
杜军红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21 年 2 月	
杜军红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9 月	
杜军红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06 年 10 月	
杜军红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6 月	
杜军红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2005 年 7 月	
杜军红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4 月	
杜军红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董事	2009 年 12 月	
杜军红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董事	2021 年 6 月	
杜军红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	2023 年 12 月	
杜军红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杜军红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	2020 年 11 月	

	伙）	伙人		
杜军红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3 月	
杜军红	上海炆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葛振纲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葛振纲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葛振纲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葛振纲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葛振纲	惠州龙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2 月	
葛振纲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葛振纲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葛振纲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葛振纲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葛振纲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7 月	
葛振纲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1 月	
葛振纲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11 月	
葛振纲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葛振纲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 月	
葛振纲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4 月	
关亚东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关亚东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关亚东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关亚东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关亚东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关亚东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CEO（首席执行官）、董事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关亚东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关亚东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5 月	
关亚东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5 月	
覃艳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	
覃艳玲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沈建新	浙江大学	教授	2004 年 5 月	
沈建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沈建新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杨川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杨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杨川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杨川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杨川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杨川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杨川	复旦大学	客座教授	2015 年 10 月	
杨川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2019 年 10 月	
杨川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牛双霞	香港理工大学	教授	2023 年 6 月	
牛双霞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程黎辉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2025 年 12 月	
程黎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6 月	
程黎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	
郑启昂	Longcheer Technology(U.S)Limited	董事	2025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集团	高级副总裁	2017 年 11 月	
		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捷付睿通（内蒙古）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刘德（已离任）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6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3 月	
刘德（已离任）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017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LAN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阿尔法（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江苏紫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米星辰（北京）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刘德（已离任）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刘德（已离任）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2 月注销）	监事	2016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刘德（已离任）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刘德（已离任）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刘德（已离任）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刘德（已离任）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玄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北京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已离任）	小米智能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8 月	
汪存富（已离任）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部、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汪存富（已离任）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汪存富（已离任）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汪存富（已离任）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康至军（已离任）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康至军（已离任）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2 月	
康至军（已离任）	南京立与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十二个德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康至军（已离任）	上海德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呈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呈董事会批准，呈股东会听取。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发放；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人民币 1,548.3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进行了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德	董事	离任	换届
汪存富	董事	离任	换届
郑启昂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覃艳玲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牛双霞	独立董事	选举	个人原因
王伯良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康至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杜军红	否	14	14	0	0	0	否	7
葛振纲	否	14	14	0	0	0	否	7
关亚东	否	14	14	0	0	0	否	7
覃艳玲	否	6	6	0	0	0	否	7
沈建新	是	14	14	14	0	0	否	7
杨川	是	14	14	14	0	0	否	7
牛双霞	是	6	6	6	0	0	否	2
刘德（已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汪存富（已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王伯良（已离任）	否	8	8	0	0	0	否	5
康至军（已离任）	是	8	8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川（主任委员）、沈建新、牛双霞
提名委员会	沈建新（主任委员）、牛双霞、杜军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牛双霞（主任委员）、沈建新、杨川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杜军红（主任委员）、葛振纲、沈建新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4-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5-1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8-2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10-1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12-1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2-1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4-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5-16	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7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4-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4-24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案》		
2025-5-16	审议《关于确定拟变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5-2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11-14	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12-10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5-1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6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6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515
销售人员	122
技术人员	5,539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1,338
合计	18,6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985
本科	5,104
专科及以下	12,559
合计	18,6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员工和公司一起共同成长和发展，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并根据公司战略、人才市场竞争力、内部岗位职级体系等规划搭建了适配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公平且导向明确的薪酬激励机制，让员工得到及时、有效的回报。公司始终秉持“以贡献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评价机制，上下对齐、高效协同，对员工的责任贡献产出等能够得到公平客观的评估，确保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其责任贡献相产出相匹配。同时公司坚持推行股权激励，建立起长期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深知，好的回报不仅仅是当下的收入，更是未来的可能性，公司打通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任职资格发展体系和晋升通道，并通过内部活水、跃龙计划等发展机制，给员工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员、贯穿职业全周期的系统化培养体系，由龙旗学院统筹，联合软件、硬件、运营、制造、质量、财经等各大专业学院协同发力，围绕新员工融入、专业能力进阶、通用能力提升、干部梯队建设及关键岗位发展五大核心板块，打造全方位成长支持，让每一位龙旗人都能在这里找到属于自己的成长路径。

在新员工成长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不同背景的伙伴定制专属成长方案，助力快速角色转变。针对校园招聘入职的伙伴，公司启动为期 2 年的“小太阳计划”，通过文化辩论、户外拓展、产品知识深度研习等丰富活动，帮助大家快速融入团队。搭配专属导师的一对一指导，结合真实项目实战锻炼，让每一位从校园走出的伙伴，快速完成角色蜕变。

对于社会招聘入职的伙伴，公司搭建高效的融入桥梁：“新员工交流群”让大家快速建立人际连接，线上系统课程帮助大家全面了解公司流程与制度，线下文化研讨则能让大家深度理解龙旗的文化内核。同时，每个部门都会为社招伙伴配备导师，助力大家快速上手、深度融入。

公司始终坚持“内部培养为主”的人才理念，各专业学院基于任职资格开展专业培训，动态更新课程内容，助力大家精进专业技能。以制造学院为例，针对多能工、班组长及生产主管开展专项识别、赋能和认证，实现晋升。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不断拓展，跨文化协作成为常态。2025 年在越南基地落地“中越语言文化融合赋能项目”，精准对接中外员工沟通需求，结合生产例会等实际工作场景定制实用教材，通过小班授课、情景模拟等沉浸式教学方式，帮助大家快速提升语言沟通与文化理解能力。越来越多的伙伴凭借扎实的跨文化协作能力，紧密连接起跨文化团队，在全球业务协作中展现专业风采。

为了让学习随时随地发生，公司打造了“e 旗学”线上学习平台，汇聚各领域优质知识库，让学习资源随时可及。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守“以贡献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打磨培养体系、丰富学习资源，让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386,16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0,403,940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 457,596,607 股（即公司总股本 465,096,5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7,499,937 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798,303.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5.66%。权益分派实施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680,353.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5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99,819,751.0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60,500,104.5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5.7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63,855,2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8.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51,632,263.66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等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次授予登记。	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270,000 股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1.3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并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业绩贡献为核心的薪酬激励与考核机制，实现薪酬待遇与岗位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成果、组织效能提升等多维度的精准挂钩。报告期内，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高管团队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工作，强化考核结果在薪酬分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27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对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规定，完善内部汇报机制和授权审批机制，保障对下属子公司规范运营、财务资金安全等事项的有效管控，及时跟踪子公司重大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公司整体及子公司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6.86	南昌高新区儿童助医 3 万 南昌高新区“四助”项目 2 万 冬日楼厂村送温暖活动 0.4 万 虹梅街道新春活动 0.1 万 闵行公益水 0.36 万 17 所高校奖学金 81 万
其中：资金（万元）	86.46	
物资折款（万元）	0.4	冬日楼厂村送温暖活动 0.4 万
惠及人数（人）	255	南昌高新区儿童助医，2 名病困儿童 南昌高新区“四助”项目，60 人左右 冬日楼厂村送温暖活动，20 户 虹梅街道新春活动，12 位老人 17 所高校奖学金惠及 161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06	
其中：资金（万元）	15	云南太阳小学食堂建设 5 万元 惠州博罗县村路建设 5 万元 点绿阿拉善 5 万元种植梭梭树 5,000 棵
物资折款（万元）	1.06	绿色爱心电脑 1.06 万元
惠及人数（人）	1,978	施甸县太平小学 900 人 覆盖博罗县西群村村民 1,000 人 阿拉善农牧民（间接惠及） 惠州捐赠电脑 78 台，约 78 名学生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基础建设扶贫（食堂+村路） 教育扶贫（绿色电脑） 生态帮扶+产业帮扶（阿拉善）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军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振纲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澄迈永灿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天津金米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王伯良承诺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张之炯、周良梁承诺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董事刘德承诺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职工代表董事（原监事）覃艳玲承诺	注 8	注 8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效		有效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	注 16	注 16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原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注 17	是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澄迈旗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2：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长；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总经理，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3：公司股东澄迈永灿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4：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符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将优先于其他监管规则适用于本企业的减持。

3、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1）减持方式将按照监管规则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该等价格应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份制改造、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承诺、履行法律义务。

注 5：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王伯良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6：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张之炯、周良梁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7：原董事刘德承诺：
1、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8：职工代表董事（原监事）覃艳玲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9：关于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澄迈旗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企业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2）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长；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做出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注 10：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注 11：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1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

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澄迈旗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主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1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的承诺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龙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杜军红、葛振纲的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龙旗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龙旗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龙旗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2、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3、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顺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同意且同意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龙旗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之日；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之日。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注 1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昆山龙旗、澄迈旗禾、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澄迈旗禾、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的承诺
天津金米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2）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苏州顺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2）因本企业未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4）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下述措施：
（1）依法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2）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注 19：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1、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5、本企业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后生效。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已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整套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整套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胜国、卫春丽、晏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胜国（1 年）、卫春丽（2 年）、晏琳（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67,685.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8,000.00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83,617.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1,468.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1,468.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61,468.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69,933.9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61,468.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中低风险	2,138,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中低风险	34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风险	240,576,000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000	
私募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	
私募理财产品	中风险	16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4-018 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4-019 号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投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4-028 号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5-016 号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5-017 号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其中风险等级高于 R3 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不得用于股票投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5-116 号公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	156,000.00	144,067.93	144,067.93	不适用	143,449.93	不适用	99.57	不适用	30,200.28	20.96	不适用
合计	/	156,000.00	144,067.93	144,067.93	不适用	143,449.93	不适用	/	/	30,200.28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4,000.00	16,370.30	62,815.28	98.15	2026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2,000.00	13,829.98	32,336.53	101.05	2026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6,000.00	-	16,043.95	100.27	2026 年 3 月 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是	否	32,067.93	-	32,254.17	100.5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4,067.93	30,200.28	143,449.93	/	/	/	/	/		/	/	

注 1：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计划提前完成土建、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全部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04/25	30,000.00	2024/04/25	2025/04/24	无	否
2025/02/25	30,000.00	2025/02/25	2026/02/24	无	否

其他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龙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龙旗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龙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096,544	89.68	5,235,000			-218,212,831	-212,977,831	204,118,713	43.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	0.22				-1,000,000	-1,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16,096,544	89.46	5,200,000			-217,212,831	-212,012,831	204,083,713	43.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1,777,867	82.09				-215,429,322	-215,429,322	166,348,545	35.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18,677	7.38	5,200,000			-1,783,509	3,416,491	37,735,168	8.02
4、外资持股			35,000				35,000	35,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5,000				35,000	35,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00,000	10.32				218,212,831	218,212,831	266,212,831	56.60
1、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10.32				218,212,831	218,212,831	266,212,831	56.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5,096,544	100	5,235,000			0	5,235,000	470,331,54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18,212,831 股，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因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65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428.5 万股。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5 万股。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95 万股。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096,544 股变更为 469,381,544 股。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本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由 469,381,544 股增加至 470,331,544 股。

上述股份变动增加的股本相对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0	0	95,793,544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 3 月 1 日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0	0	45,845,01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 3 月 1 日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36,971,793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33,144,45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葛振纲	21,443,635	0	0	21,443,63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 3 月 1 日
嘉兴云睿华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7,680	19,047,6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0	0	15,971,81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 3 月 1 日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13,395,691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	11,482,019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王伯良	11,091,533	0	0	11,091,53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 3 月 1 日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9,294,9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9,268,999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8,167	0	0	8,738,16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7 年3月1日
澄迈弘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723	7,998,723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	7,654,6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	7,548,409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	6,014,396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	5,741,004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上海旗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	5,102,11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	4,975,546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	4,780,298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上海旗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	4,732,388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上海旗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3,771,128	3,771,128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伙））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	2,733,812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	2,460,432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	2,296,407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	2,187,052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	1,913,672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董红	1,783,509	1,783,509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	1,366,911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	546,7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8,667	4,238,6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8	2,666,668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1,333	1,761,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3 月 3 日
惠州光弘科技	666,666	666,66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3月3日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	666,666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3月3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265 人	0	0	4,285,000	4,28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	注 1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79 人	0	0	950,000	95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	注 1
合计	417,096,544	218,212,831	5,235,000	204,118,713	/	/

注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0.37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845,019	9.75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400	23,221,393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4.56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	17,396,936	17,396,93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40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36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94,967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68,999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393
邓华	17,39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7,396,93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691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人民币普通股	9,294,967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人民币普通股	9,268,999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33,309	人民币普通股	7,333,30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6,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000
江小雨	4,780,198	人民币普通股	4,780,1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6,274	人民币普通股	4,456,27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6,775	人民币普通股	4,166,77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计划放弃所持有股票在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葛振纲	21,443,635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5	王伯良	11,091,533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限售
6	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8,167	2027-3-1	0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限售
7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65 人	4,285,000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	0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
8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79 人	950,000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	0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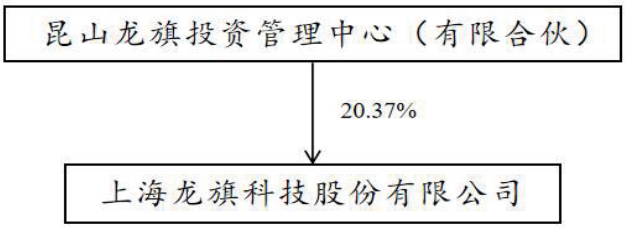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军红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LCT HOLDINGS LIMITED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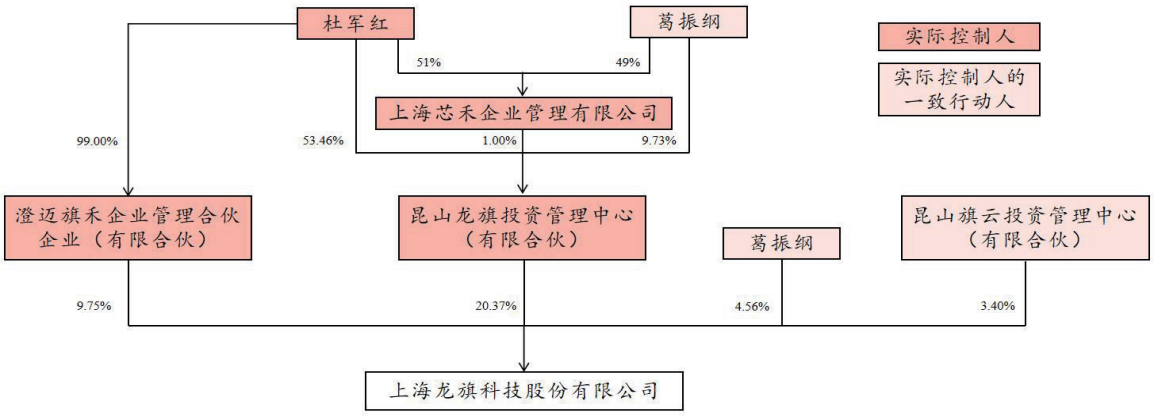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00 万股~1,0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测算）；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06%~2.13%
拟回购金额	2.5 亿元~5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7,499,937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583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财务报告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龙旗科技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2,124,809,311.48 元。营业收入作为龙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龙旗科技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龙旗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选取龙旗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财务报告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865,578,535.48 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239,769.45 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

（4）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龙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旗科技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特殊普通合伙）　　潘胜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卫春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晏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24,340,876.64	6,819,793,06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290,806,950.16	1,384,901,670.99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726,229.68
应收票据	七、4	13,689,312.67	96,928,125.05
应收账款	七、5	9,856,338,766.03	11,635,584,017.2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622,816.09	
预付款项	七、8	47,529,309.70	40,132,604.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011,474.14	29,962,27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21,543,575.03	1,881,624,991.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9,105,596.78	271,085,854.30
流动资产合计		21,060,988,677.24	22,160,738,83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01,922,477.01	629,787,06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83,682,141.10	242,651,569.1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187,913.30	2,325,363.46
固定资产	七、21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在建工程	七、22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1,640,991.20	229,215,899.25
无形资产	七、26	532,813,651.93	459,056,016.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10,568,432.9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9,657,186.43	49,925,5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1,697,273.05	187,893,4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4,727,190.60	28,148,48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346,323.53	4,184,875,100.19
资产总计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97,460,711.56	1,801,656,312.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30,509,899.30	27,636,485.57
应付票据	七、35	7,161,260,111.86	8,025,231,854.46
应付账款	七、36	7,011,854,882.87	8,252,270,00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2,934,383.21	9,444,92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74,732,802.34	377,268,188.89
应交税费	七、40	65,062,927.50	86,933,138.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6,202,142.27	27,756,568.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57,340,113.16	82,913,663.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04,894,587.54	1,033,340,122.97
流动负债合计		19,242,252,561.61	19,724,451,271.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21,561,355.02	694,717,024.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1,948,261.57	168,997,724.18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24,805.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4,244,614.87	163,179,97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202.94	14,04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765,434.40	1,028,033,580.92
负债合计		20,260,017,996.01	20,752,484,85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70,331,544.00	465,096,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79,239,522.55	2,993,573,797.78
减：库存股	七、56	284,089,633.7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909,491.53	47,123,61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9,990,797.73	150,756,92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71,306,512.50	1,944,221,6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少数股东权益		-4,371,229.85	-7,643,48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6,317,004.76	5,593,129,07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1,530,387.69	1,482,951,4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410,573.34	554,298,356.00
衍生金融资产			726,229.68
应收票据		103,475,234.27	42,834,876.80
应收账款	十九、1	1,079,540,871.96	1,128,405,768.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62,142.74	4,661,506.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40,715.08	3,564,369.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89,478.00	18,726,885.13
流动资产合计		5,711,690,148.67	5,090,636,18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15,668,321.74	1,386,008,08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987,080.92	53,991,630.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685,686.66	80,929,827.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38,997.85	10,681,867.29
无形资产		34,334,047.07	15,906,291.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4,635.86	528,01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8,244.42	83,469,46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6,836.89	9,497,1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743,851.41	1,641,012,357.14
资产总计		7,579,434,000.08	6,731,648,54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535,336.76	42,834,87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4,993,323.09	719,195,117.19
应付账款		628,675,795.25	874,338,087.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6,037.74	
应付职工薪酬		82,759,672.59	95,119,899.79
应交税费		7,489,675.89	7,206,008.17
其他应付款		2,095,627,255.09	1,018,497,44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4,548.26	6,731,212.28
其他流动负债		91,475,234.27	21,982,082.03
流动负债合计		3,732,266,878.94	2,785,904,73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84,624.35	3,939,199.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8,007.59	1,050,9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2,631.94	4,990,156.48
负债合计		3,739,279,510.88	2,790,894,88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0,331,544.00	465,096,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7,645,858.66	2,702,204,621.48
减：库存股		284,089,633.70	
其他综合收益			726,229.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634,456.58	155,400,580.21
未分配利润		651,632,263.66	617,325,67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0,154,489.20	3,940,753,6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9,434,000.08	6,731,648,542.31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48,475,033.33	46,206,164,859.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8,425,635,170.95	43,561,371,02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5,346,281.44	101,293,694.91
销售费用	七、63	98,245,236.32	89,839,732.50
管理费用	七、64	664,838,204.70	451,297,092.98
研发费用	七、65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财务费用	七、66	-30,755,985.80	-77,808,326.19
其中：利息费用		60,812,854.65	74,637,319.71
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2,681,491.13	398,931,75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9,863,429.59	48,224,11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33,132.35	30,042,24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532.01	-90,895.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4,941,932.45	516,63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27,485.20	-1,343,41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886,122.49	-110,080,53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330.09	43,00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047,193.54	512,599,062.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99,678.16	7,633,651.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751,575.17	6,229,26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861,669.18	20,653,63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16,619.68	-7,782,39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8,489.76	-2,474,563.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14,124.05	-2,474,563.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14,124.05	-2,474,56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7,741.08	-7,721,334.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99,643.41	-3,789,856.1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72,221.72	9,036,626.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3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175,137.59	490,875,250.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902,883.62	498,657,640.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2,253.97	-7,782,390.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736,209,134.96	2,650,635,445.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17,020,168.98	1,753,341,725.61
税金及附加		6,600,743.89	5,978,850.27
销售费用		33,702,278.30	29,555,784.24
管理费用		159,739,952.21	151,216,138.59
研发费用		743,915,118.16	623,018,305.10
财务费用		-21,622,927.43	-35,490,171.43
其中：利息费用		3,597,911.73	731,216.98
利息收入		25,296,727.79	36,940,224.24
加：其他收益		19,793,578.87	13,365,00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598,913.83	7,333,22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72.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59,374.21	-19,500,18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39.63	-204,38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8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06,907.39	124,054,769.22
加：营业外收入		720,263.93	667,401.92
减：营业外支出		1,406,185.43	889,43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20,985.89	123,832,731.77
减：所得税费用		7,582,222.19	-26,121,29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38,763.70	149,954,02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38,763.70	149,954,02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229.68	2,519,526.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29.68	2,519,52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26,229.68	2,519,526.8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12,534.02	152,473,55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6,429,115.13	52,514,667,36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79,467.29	10,022,38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1,486,150.85	393,653,4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2,994,733.27	52,918,343,16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0,955,248.48	47,662,736,05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427,374.37	2,653,629,2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87,950.65	406,987,14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5,712,617.04	1,168,497,8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5,083,190.54	51,891,850,3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25,950,777.79	8,060,627,48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18,255.77	64,835,48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8,407.98	3,144,66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0,000.00	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7,547,441.54	8,129,482,64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020,203.11	707,425,20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0,732,004.48	9,488,776,298.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75,326.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8,527,533.70	10,196,201,50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0,092.16	-2,066,718,8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21,300.00	1,48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6,009,799.14	3,890,481,81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931,099.14	5,372,481,81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7,240,119.09	2,853,063,98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459,833.50	282,975,57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6,425,761.57	130,924,2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125,714.16	3,266,963,8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05,384.98	2,105,517,97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62,800.72	-10,670,92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625,965.17	1,054,621,0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1,527,574.14	4,406,906,5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238,438.93	2,186,287,70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03,718.10	10,046,5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442,157.03	2,196,334,25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684,563.26	828,496,941.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35,364.90	389,247,93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51,126.15	44,308,38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99,992.89	1,024,255,2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771,047.20	2,286,308,5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71,109.83	-89,974,2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3,831,598.95	1,482,970,6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2,908.21	30,311,08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54.99	594,94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120,562.15	1,513,876,65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64,769.39	48,104,12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2,000,000.00	2,567,422,91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564,769.39	2,615,527,0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4,207.24	-1,101,650,38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21,300.00	1,4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11,213.00	42,834,87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32,513.00	1,524,834,87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41,804.5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75,727.89	233,383,65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75,323.88	40,158,7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92,856.27	423,542,3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656.73	1,101,292,48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306.81	-460,76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526,252.51	-90,792,9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000,935.18	1,449,793,8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527,187.69	1,359,000,935.18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235,000.00				185,665,724.77	284,089,633.70	-33,214,124.05		29,233,876.37		327,084,827.80		229,915,671.19	3,272,253.97	233,187,92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4,124.05				585,117,007.67		551,902,883.62	3,272,253.97	555,175,13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163,413,396.52		-163,413,396.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35,000.00				96,009,900.00								101,244,900.00		101,244,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55,509.71	-15,730,117.35							152,185,627.06		152,185,627.06
4．其他					-117,024,172.53	299,819,751.05							-416,843,923.58		-416,843,923.58
（三）利润分配									29,233,876.37		-258,032,179.87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1．提取盈余公积									29,233,876.37		-29,233,876.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224,487.59								70,224,487.59		70,224,487.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331,544.00				3,179,239,522.55	284,089,633.70	13,909,491.53		179,990,797.73		2,271,306,512.50		5,830,688,234.61	-4,371,229.85	5,826,317,004.7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544,168,441.37		49,598,179.56		135,761,518.37		1,690,633,155.44		3,825,257,838.74	138,906.43	3,825,396,74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96,544.00				1,544,168,441.37		49,598,179.56		135,761,518.37		1,690,633,155.44		3,825,257,838.74	138,906.43	3,825,396,74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49,405,356.41		-2,474,563.98		14,995,402.99		253,588,529.26		1,775,514,724.68	-7,782,390.25	1,767,732,33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4,563.98				501,132,204.25		498,657,640.27	-7,782,390.25	490,875,25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1,512,313,853.21		1,512,313,853.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380,679,271.68								1,440,679,271.68		1,440,679,271.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34,581.53								71,634,581.53		71,634,581.5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5,402.99		-247,543,674.99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5,402.99		-14,995,40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08,496.80								-2,908,496.80		-2,908,49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726,229.68		29,233,876.37	34,306,583.83	-100,599,1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229.68			292,338,763.70	291,612,53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163,413,396.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35,000.00				96,009,900.00						101,244,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55,509.71	-15,730,117.35					152,185,627.06
4．其他					-117,024,172.53	299,819,751.05					-416,843,923.58
（三）利润分配									29,233,876.37	-258,032,179.87	-228,798,303.50
1．提取盈余公积									29,233,876.37	-29,233,876.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331,544.00				2,817,645,858.66	284,089,633.70			184,634,456.58	651,632,263.66	3,840,154,489.2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249,890,768.27		-1,793,297.14		140,405,177.22	714,915,324.88	2,508,514,5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96,544.00				1,249,890,768.27		-1,793,297.14		140,405,177.22	714,915,324.88	2,508,514,51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2,519,526.82		14,995,402.99	-97,589,645.05	1,432,239,13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526.82			149,954,029.94	152,473,55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1,512,313,853.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380,679,271.68						1,440,679,271.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34,581.53						71,634,581.5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5,402.99	-247,543,674.99	-232,548,27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5,402.99	-14,995,402.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Longcheer Technology（BVI）Limited 出资 450 万美元组建。2004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文批准设立，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龙旗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973,706.05 元，按照 1：0.7157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6,735.00 万股。2020 年 12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39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7,267.39 万股。2021 年 7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2.2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0,509.65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 号文）同意注册，龙旗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龙旗科技”，股票代码 603341。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6,509.65 万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509.65 万元增加至 46,938.1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938.15 万元增加至 47,033.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33.15 万元，股份总数为 47,033.15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等智能硬件产品；主要服务为：项目研发设计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1	按照 5%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组合	按照 5%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 1%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注 1：收回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押金及保证金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5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国内销售：

A.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A.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并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记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专业服务收入

A.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B.技术服务收入，在项目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C.技术提成费是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

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

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

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方“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5.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1	16.50
惠州龙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22.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2	24.00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4	9~24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5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16.50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	20.00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8	23.20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	24.00

注*1：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和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注*2：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缴纳企业所得税；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因其注册地在 Labuan 纳闽岛，离岸收入豁免企业所得税。

注*3：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24-2025（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FY2025-2026（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注*4：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自 2023 年度起，所得税累进税率调整为 9%~24%。

注*5：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

注*6：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每年按 17%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8：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按日本《Corporate Tax Act》规定，普通法人，按 23.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75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0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7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2025 年 12 月 22 日，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2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出口产品按备案的退税率执行出口退税。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089,916,433.14	5,502,969,451.62
其他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1,222,947,313.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93,876,298.84
合计	5,424,340,876.64	6,819,793,064.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9,725,628.89	969,545,964.82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 2025 年末存在使用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424,443.5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为 334,424,443.50 元；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02,014,824.17 元，其中

购买理财尚未起息的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项目贷款监管账户冻结为 2,009,224.17 元，ETC 押金为 5,600.00 元。除此之外，无使用受限、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3,285,715,385.84	1,371,030,788.32	/
权益工具投资	5,091,564.32	13,870,882.67	/
合计	3,290,806,950.16	1,384,901,670.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37.62%，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现金流量套期		726,229.68
合计		726,229.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89,312.67	96,928,125.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89,312.67	96,928,125.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000,000.00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时，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9,312.67	100.00			13,689,312.67	96,928,125.05	100.00			96,928,125.05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3,689,312.67	100.00			13,689,312.67	96,928,125.05	100.00			96,928,125.05
合 计	13,689,312.67	100.00			13,689,312.67	96,928,125.05	100.00			96,928,125.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85.88%，主要原因系已贴现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减少。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6,452,404.53	11,643,648,682.34
其中：0-6 个月	9,848,874,562.58	11,622,163,314.07
7-12 个月	7,577,841.95	21,485,368.27
1 至 2 年	9,126,130.95	
2 至 3 年		8,368.20
合计	9,865,578,535.48	11,643,657,050.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3,330,386.59	99.98	6,991,620.56	0.07	9,856,338,766.03	11,641,408,901.65	99.98	5,824,884.37	0.05	11,635,584,017.28
其中：										
账龄组合	9,863,330,386.59	99.98	6,991,620.56	0.07	9,856,338,766.03	11,641,408,901.65	99.98	5,824,884.37	0.05	11,635,584,017.28
合计	9,865,578,535.48	100.00	9,239,769.45	0.09	9,856,338,766.03	11,643,657,050.54	100.00	8,073,033.26	0.07	11,635,584,01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48,148.89	2,248,148.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48,148.89	2,248,148.8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月	9,848,874,562.58	4,924,437.02	0.05
7-12 月	7,577,841.95	3,788.92	0.05
1 至 2 年	6,877,982.06	2,063,394.62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863,330,386.59	6,991,620.56	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073,033.26	1,260,522.20			-93,786.01	9,239,769.45
合计	8,073,033.26	1,260,522.20			-93,786.01	9,239,769.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24,064,696.88		3,524,064,696.88	35.72	1,762,034.76
第二名	1,211,881,132.18		1,211,881,132.18	12.28	605,940.57
第三名	1,137,793,278.58		1,137,793,278.58	11.53	568,896.64
第四名	1,046,814,662.95		1,046,814,662.95	10.61	523,407.33
第五名	476,002,475.86		476,002,475.86	4.82	238,001.24
合计	7,396,556,246.45		7,396,556,246.45	74.96	3,698,280.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22,816.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622,816.0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283,635.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2,283,635.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2,816.09	100.00			7,622,816.09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7,622,816.09	100.00			7,622,816.09					
合计	7,622,816.09	/		/	7,622,816.0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292,566.26	54.59		47,292,566.26	79,200,352.95	99.95	39,110,627.59	40,089,725.36
1 至 2 年	39,347,371.03	45.41	39,110,627.59	236,743.44	42,878.68	0.05		42,878.68
合计	86,639,937.29	100.00	39,110,627.59	47,529,309.70	79,243,231.63	100.00	39,110,627.59	40,132,604.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110,627.59	45.14
第二名	2,415,820.56	2.79
第三名	2,230,902.04	2.57
第四名	1,109,185.41	1.28
第五名	1,103,726.04	1.27
合计	45,970,261.64	53.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11,474.14	29,962,274.69
合计	30,011,474.14	29,962,27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34,420.66	15,032,107.69
其中：0-12 个月	18,334,420.66	15,032,107.69
1 至 2 年	4,991,429.46	7,445,333.23

2 至 3 年	125,551.51	6,294,221.17
3 年以上	8,139,553.33	2,767,574.41
合计	31,590,954.96	31,539,236.5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876,813.95	22,722,097.29
备用金	30,802.92	16,026.61
代垫款项及其他	15,683,338.09	8,801,112.60
合计	31,590,954.96	31,539,236.5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76,961.81			1,576,961.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89.84			25,589.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400.00			17,400.00
其他变动	-5,670.83			-5,670.8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79,480.82			1,579,480.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76,961.81	25,589.84		17,400.00	-5,670.83	1,579,480.82
合计	1,576,961.81	25,589.84		17,400.00	-5,670.83	1,579,480.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56,384.64	18.2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注 1]	287,819.23
上海虹金塑料厂	3,530,331.00	11.18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176,516.5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5,068.00	8.72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7,753.40
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	1,638,019.60	5.19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81,900.9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7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0
合计	14,679,803.24	46.48	/	/	733,990.16

注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余额 5,756,384.64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800.00 元，1-2 年账龄 310,807.50 元，3 年以上账龄 5,444,777.14 元。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2,214,841.82	49,743,333.49	1,482,471,508.33	1,579,403,011.37	45,899,709.61	1,533,503,301.76
在产品	20,007,682.59		20,007,682.59	11,093,012.69		11,093,012.69
委托加工物资	102,270,043.91	2,231,814.57	100,038,229.34	126,016,519.75	1,278,913.50	124,737,606.25
库存商品	360,160,145.87	41,133,991.10	319,026,154.77	248,699,842.29	36,408,771.32	212,291,070.97
合计	2,014,652,714.19	93,109,139.16	1,921,543,575.03	1,965,212,386.10	83,587,394.43	1,881,624,991.67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899,709.61	44,934,023.42	-48,048.73	41,042,350.81		49,743,333.49
委托加工物资	1,278,913.50	2,201,620.60		1,248,719.53		2,231,814.57
库存商品	36,408,771.32	28,750,478.47	-6,977.31	24,018,281.38		41,133,991.10
合计	83,587,394.43	75,886,122.49	-55,026.04	66,309,351.72		93,109,139.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19,400,315.34	257,316,637.49
预交企业所得税	9,533,739.79	6,153,789.85
预交其他	8,783,655.83	7,615,426.96
上市中介费	31,387,885.82	
合计	469,105,596.78	271,085,854.30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3.05%，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629,787,063.49			31,533,132.35	6,957,741.08	70,224,487.59	-123,177,410.16		-13,402,537.34	601,922,477.01	
小计	629,787,063.49			31,533,132.35	6,957,741.08	70,224,487.59	-123,177,410.16		-13,402,537.34	601,922,477.01	
合计	629,787,063.49			31,533,132.35	6,957,741.08	70,224,487.59	-123,177,410.16		-13,402,537.34	601,922,477.0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83,682,141.10	242,651,569.13
合计	383,682,141.10	242,651,56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8.1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4,448.36			3,054,4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54,448.36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9,084.90			729,08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6			137,450.16
（1）计提或摊销	137,450.16			137,4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66,535.06			866,535.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7,913.30			2,187,913.30
2.期初账面价值	2,325,363.46			2,325,363.4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414,785.75	912,695,881.73	1,319,406,767.63	13,158,525.65	300,666,325.35	3,281,342,286.1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9,731.02	144,805,862.47	307,763,281.27	2,773,602.33	52,420,998.29	540,703,475.38
（1）购置	16,847,447.02	142,329,466.96	288,110,801.62	2,773,602.33	52,420,998.29	502,482,316.22
（2）在建工程转入	-	2,476,395.51	19,650,259.65	-	-	22,126,655.16
（3）收购增加	16,092,284.00	-	2,220.00	-	-	16,094,5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66,972.49	5,613,239.96	22,858,539.12	1,222,748.04	9,437,341.24	40,498,840.85
（1）处置或报废	1,366,972.49	5,613,239.96	22,858,539.12	1,222,748.04	9,437,341.24	40,498,840.85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52,756.62	-147,918.84	-26,591.03	-89,543.60	-816,810.09
5.期末余额	766,987,544.28	1,051,335,747.62	1,604,163,590.94	14,682,788.91	343,560,438.80	3,780,730,11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129,377.30	308,056,412.26	598,206,779.57	6,066,809.44	197,348,274.92	1,225,807,653.4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91,324.51	88,173,154.66	223,972,606.50	1,521,036.78	32,023,993.80	380,782,116.25
（1）计提	35,091,324.51	88,173,154.66	223,972,606.50	1,521,036.78	32,023,993.80	380,782,116.25
3.本期减少金额	820,183.51	2,057,241.84	17,207,968.03	905,405.50	8,094,672.95	29,085,471.83
（1）处置或报废	820,183.51	2,057,241.84	17,207,968.03	905,405.50	8,094,672.95	29,085,471.83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2,897.97	-23,516.86	-7,639.97	-27,621.82	-101,676.62
5.期末余额	150,400,518.30	394,129,427.11	804,947,901.18	6,674,800.75	221,249,973.95	1,577,402,62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6,587,025.98	657,206,320.51	799,215,689.76	8,007,988.16	122,310,464.85	2,203,327,489.26
2.期初账面价值	619,285,408.45	604,639,469.47	721,199,988.06	7,091,716.21	103,318,050.43	2,055,534,632.6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工程物资		
合计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157.42%，主要原因系上海总部大楼项目持续投入。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721,943,138.09		721,943,138.09	271,591,204.49		271,591,204.49
南昌智能终端数字标杆工厂项目	19,319,762.46		19,319,762.46			
惠州工厂新厂房项目	10,562,508.80		10,562,508.80			
越南工厂项目	10,286,405.74		10,286,405.74	28,745,880.17		28,745,880.17
其他	11,009,761.59		11,009,761.59			
合计	773,121,576.68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300,337,084.6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82,928.00	271,591,204.49	450,351,933.60			721,943,138.09	87.06	93.00	13,911,591.67	8,788,658.10	2.69	自有资金
合计	82,928.00	271,591,204.49	450,351,933.60	/	/	721,943,138.09	/	/	13,911,591.67	8,788,658.10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625,348.52			328,625,348.52
2.本期增加金额	53,069,358.50	5,592,824.97	521,120.67	59,183,304.14
（1）新增	53,069,358.50	5,592,824.97	521,120.67	59,183,304.14
3.本期减少金额	71,845,781.60			71,845,781.60
（1）减少	71,845,781.60			71,845,781.6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4,607.98	-64,350.59		-2,568,958.57
5.期末余额	307,344,317.44	5,528,474.38	521,120.67	313,393,912.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409,449.27			99,409,449.27
2.本期增加金额	82,159,083.35	590,551.96	72,747.69	82,822,383.00
（1）计提	82,159,083.35	590,551.96	72,747.69	82,822,383.00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7,580.37			69,877,580.37
（1）处置	69,877,580.37			69,877,580.3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0,898.30	-40,432.31		-601,330.61
5.期末余额	111,130,053.95	550,119.65	72,747.69	111,752,92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214,263.49	4,978,354.73	448,372.98	201,640,991.20
2.期初账面价值	229,215,899.25			229,215,899.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958,916.38	133,618,904.89		584,577,821.27
2.本期增加金额	55,767,370.01	41,895,308.86	7,997,532.43	105,660,211.30
（1）购置	35,632,970.01	41,895,308.86		77,528,278.87
（2）收购增加	20,134,400.00			20,134,400.00
（3）开发支出转入			7,997,532.43	7,997,532.43
3.本期减少金额		11,794,302.64		11,794,302.64
（1）处置或报废		11,794,302.64		11,794,302.6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6,363.84		-466,363.84
5.期末余额	506,726,286.39	163,253,547.27	7,997,532.43	677,977,366.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901,512.08	100,620,292.40		125,521,8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9,545,443.59	21,949,968.14	266,709.85	31,762,121.58
（1）计提	9,545,443.59	21,949,968.14	266,709.85	31,762,121.58
3.本期减少金额		11,781,916.01		11,781,916.01

（1）处置或报废		11,781,916.01		11,781,916.01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8,295.89		-338,295.89
5.期末余额	34,446,955.67	110,450,048.64	266,709.85	145,163,714.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279,330.72	52,803,498.63	7,730,822.58	532,813,651.93
2.期初账面价值	426,057,404.30	32,998,612.49		459,056,016.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1.5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产权信息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87号	378,318,675.47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及其他	49,925,556.21	55,428,328.19	25,696,697.97		79,657,186.43
合计	49,925,556.21	55,428,328.19	25,696,697.97		79,657,186.43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长 59.5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装修费。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757,566,240.53	118,912,415.27	572,284,223.96	87,687,262.28
递延收益	134,244,614.87	31,661,607.07	161,506,747.13	38,637,623.1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9,187,145.07	14,016,337.23	98,901,743.62	19,162,99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465,485.56	19,709,204.90	117,011,689.93	28,252,675.59
资产减值损失	127,638,831.19	26,688,370.19	122,698,022.02	27,219,320.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1,736.20	1,584,898.44	13,320,172.69	2,135,234.16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8,414,171.32	1,262,125.70	13,869,265.41	2,080,389.81
信用减值损失	7,703,444.75	1,694,523.64	7,999,034.08	1,563,363.46
股份支付	72,512,716.49	10,876,907.47		
合计	1,281,974,385.98	226,406,389.91	1,107,590,898.84	206,738,863.0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5,118,330.96	13,223,090.07	91,777,841.46	17,865,85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733,652.24	10,803,081.52	19,659.89	3,931.98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627,654.70	694,148.21	6,598,018.63	989,702.79
合计	149,479,637.90	24,720,319.80	98,395,519.98	18,859,485.9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116.86	201,697,273.05	18,845,437.25	187,893,4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09,116.86	11,202.94	18,845,437.25	14,048.6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3,657,178.68	1,650,960.99
租赁负债	139,233,315.99	145,812,391.52
资产减值损失	4,580,935.56	
递延收益		1,673,230.79
未弥补亏损	349,125,330.05	192,864,942.57
合计	496,596,760.28	342,001,525.8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954,335.43	
2026 年	3,495,576.50	3,495,576.50	
2027 年	25,102,344.89	25,102,344.89	
2028 年	80,335,700.12	80,335,635.39	
2029 年	50,023,955.11	49,881,123.09	
2030 年	154,109,042.36		
2031 年- 2035 年	36,058,711.07	33,095,927.27	
合计	349,125,330.05	192,864,942.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617,729.63		16,617,729.63	17,646,935.92		17,646,935.92
押金保证金	10,827,463.19	541,373.16	10,286,090.03			
预付软件款	7,823,370.94		7,823,370.94	10,501,552.86		10,501,552.86
合计	35,268,563.76	541,373.16	34,727,190.60	28,148,488.78		28,148,488.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334,424,443.5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1,221,947,313.91	1,221,947,313.91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冻结	购买理财尚未起息的存款				
货币资金	2,009,224.17	2,009,224.17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1,202,928.72	1,202,928.72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货币资金	5,600.00	5,600.00	冻结	ETC 押金	5,600.00	5,600.00	冻结	ETC 押金
货币资金					40,233,348.76	40,233,348.76	冻结	民事裁定，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378,318,675.47	354,989,023.84	抵押	贷款	378,318,675.47	362,555,397.34	抵押	贷款
合计	814,757,943.14	791,428,291.51	/	/	1,642,707,866.86	1,626,944,588.73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	2,434,392,643.86	1,788,767,936.55
保证借款	430,067,165.38	12,641,190.44
信用借款	332,158,195.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2,706.82	247,185.28
合计	3,197,460,711.56	1,801,656,312.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77.47%，主要原因系借款规模扩大。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现金流量套期	30,509,899.30	27,636,485.57
合计	30,509,899.30	27,636,485.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4,009,539.58	4,301,692,034.53
商业承兑汇票	3,837,250,572.28	3,723,539,819.93
合计	7,161,260,111.86	8,025,231,854.46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265,020,063.74	7,562,215,642.83
应付费用款	272,428,566.60	299,538,467.83
长期资产采购款	381,278,588.45	251,661,493.86
劳务加工费	93,127,664.08	138,854,401.84
合计	7,011,854,882.87	8,252,270,006.36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62,934,383.21	9,444,929.85
合计	62,934,383.21	9,444,92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预收款余额增加。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8,717,603.09	3,192,278,845.29	3,096,405,684.77	464,590,76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0,585.80	308,128,205.62	306,536,752.69	10,142,038.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268,188.89	3,500,407,050.91	3,402,942,437.46	474,732,802.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986,865.30	2,924,222,855.03	2,831,069,943.91	450,139,776.42
二、职工福利费		25,178,644.12	25,158,614.35	20,029.77
三、社会保险费	4,768,885.98	119,041,111.92	118,097,667.16	5,712,33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6,522.41	108,816,318.67	108,015,735.22	5,427,105.86
工伤保险费	137,368.76	7,137,909.73	7,012,068.87	263,209.62
生育保险费	4,994.81	3,086,883.52	3,069,863.07	22,015.26
四、住房公积金	6,961,851.81	119,117,303.51	117,360,528.64	8,718,62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8,930.71	4,718,930.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368,717,603.09	3,192,278,845.29	3,096,405,684.77	464,590,76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93,174.87	296,829,894.29	295,291,286.98	9,831,782.18
2、失业保险费	257,410.93	11,298,311.33	11,245,465.71	310,256.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550,585.80	308,128,205.62	306,536,752.69	10,142,03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916,681.24	29,942,880.10
企业所得税	16,480,651.40	32,656,084.44
个人所得税	10,980,627.13	9,531,123.85
印花税	6,200,026.94	10,090,7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673.59	2,561,589.47
教育费附加	1,643,253.87	1,208,98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5,502.58	805,991.08
契税	472,648.08	
房产税	55,397.13	33,744.79
土地使用税	12,353.18	12,353.18
其他税费	616,112.36	89,640.28
合计	65,062,927.50	86,933,138.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202,142.27	27,756,568.83
合计	276,202,142.27	27,756,568.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回购义务	234,921,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5,484,888.79	24,643,833.95
上市中介费	7,541,976.27	
其他	8,253,977.21	3,112,734.88
合计	276,202,142.27	27,756,568.8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201,388.91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72,199.49	75,716,410.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0,405.10	2,193,586.2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66,119.66	3,666.67
合计	357,340,113.16	82,913,663.83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4,867,771.84	1,033,299,190.23
待转销项税额	26,815.70	40,932.74
合计	604,894,587.54	1,033,340,122.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1.46%，主要原因系已背书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526,094,911.20	203,236,784.35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491,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66,443.82	480,240.57
合计	721,561,355.02	694,717,024.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9,956,617.22	273,834,517.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36,156.16	29,120,382.63
小计	218,420,461.06	244,714,135.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72,199.49	75,716,410.96
合计	161,948,261.57	168,997,724.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4,805.25
合计		1,124,80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应付资产购买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购买款及其他		1,124,805.25
合计		1,124,805.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179,977.92	32,426,565.28	61,361,928.33	134,244,614.8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163,179,977.92	32,426,565.28	61,361,928.33	134,244,614.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96,544.00	5,235,000.00				5,235,000.00	470,331,544.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5,096,544.00 元增加至 470,331,544.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200Z0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2,938,966.25	96,009,900.00	117,024,172.53	2,451,924,6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20,634,831.53	206,679,997.30		727,314,828.83

合计	2,993,573,797.78	302,689,897.30	117,024,172.53	3,179,239,522.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5 年度发行限制性股票，共计收到员工股权认购款 101,244,9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5,2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6,009,900.00 元。

2025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确认资本公积 134,914,509.18 元，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2025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41,000.53 元。

2025 年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 70,224,48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5 年度资本公积的减少数主要是：

2025 年度回购库存股支付的手续费等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155.18 元，ESOP 授予价小于库存股回购价，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6,975,017.3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34,741,051.05	250,651,417.35	284,089,633.70
合计		534,741,051.05	250,651,417.35	284,089,63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499,93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9 元/股、最低价为 37.5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9,819,751.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度公开市场集中回购增加库存股 299,819,751.05 元，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 234,921,300.00 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库存股，减少库存股 250,651,417.35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23,615.58	-60,068,745.65	-26,910,255.89			-33,214,124.05	55,634.29	13,909,491.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8,995.49	6,957,741.08				6,957,741.08		16,756,736.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34,875.98	-36,516,587.43				-36,572,221.72	55,634.29	27,662,654.26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910,255.89	-30,509,899.30	-26,910,255.89			-3,599,643.41		-30,509,899.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123,615.58	-60,068,745.65	-26,910,255.89			-33,214,124.05	55,634.29	13,909,491.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756,921.36	29,233,876.37		179,990,797.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0,756,921.36	29,233,876.37		179,990,797.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29,233,876.37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4,221,684.70	1,690,633,155.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4,221,684.70	1,690,633,15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33,876.37	14,995,402.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1,306,512.50	1,944,221,68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45,402,198,073.21	42,679,064,251.25
其他业务	1,168,578,723.52	1,004,782,198.79	980,274,286.22	882,306,774.15
合计	42,124,809,311.48	38,425,635,170.95	46,382,472,359.43	43,561,371,025.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能手机	28,934,703,166.54	26,646,493,310.49
平板电脑	4,152,643,288.82	3,850,511,960.37
AIoT 产品	7,868,884,132.60	6,923,847,701.30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 业务	39,870,353,713.90	37,054,430,446.87
专业服务	1,085,876,874.06	366,422,525.29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23,901,945,151.75	21,416,533,114.23
境外销售	17,054,285,436.21	16,004,319,857.93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①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093,841,892.41	28.71
第二名	9,798,381,947.76	23.26
第三名	4,888,485,488.85	11.60
第四名	4,029,411,727.14	9.57
第五名	3,048,776,342.18	7.24
合计	33,858,897,398.34	80.38

②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7,261,692,195.16	37.22
第二名	8,012,394,074.05	17.27
第三名	6,903,382,108.41	14.88
第四名	3,344,023,596.70	7.21
第五名	2,609,679,806.32	5.63
合计	38,131,171,780.64	82.21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0,019,104.50	39,236,978.9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810,064.72	30,974,132.68
教育费附加	9,856,696.20	14,279,329.07
房产税	7,246,274.35	5,978,073.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8,009.79	9,519,552.75
土地使用税	570,394.90	546,864.72
水利基金	295,736.98	758,763.36
合计	75,346,281.44	101,293,694.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9,748,178.90	47,506,182.13
业务招待费	13,192,477.43	12,880,048.96
股份支付	7,979,008.80	4,693,704.78
差旅费	7,619,938.72	6,725,072.62
办公通讯费	3,216,069.16	10,661,018.89
折旧摊销费	3,144,186.44	2,270,315.26
其他	3,345,376.87	5,103,389.86
合计	98,245,236.32	89,839,732.5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82,088,845.20	230,206,509.49
折旧摊销费	94,877,675.91	97,675,692.01
股份支付	58,583,230.66	32,658,234.50
租赁物业费	43,757,803.09	14,864,588.79
办公通讯费	27,590,907.71	24,676,082.86
咨询服务费	22,103,437.70	21,427,492.82
交通差旅费	13,307,035.93	8,263,916.35
业务招待费	6,459,338.84	7,248,127.15
行政维修费	4,762,371.81	2,983,263.67
其他	11,307,557.85	11,293,185.34
合计	664,838,204.70	451,297,092.98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7.32%，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35,793,105.83	1,208,902,697.14
技术服务费	459,348,106.28	337,701,159.70
物料消耗	417,353,057.01	309,916,162.44
折旧摊销费	94,869,472.57	80,232,842.52
交通差旅费	75,572,360.98	57,745,714.53
股份支付	57,614,695.75	28,315,299.89
租赁物业费	21,869,427.87	12,740,038.56
办公通讯费	19,758,537.47	18,878,907.28
业务招待费	11,258,871.88	9,098,089.01
维修费	4,507,233.84	2,825,677.29
其他	17,221,256.24	13,815,051.89
合计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0.53%，主要原因系 AI PC 及汽车电子等新业务投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812,854.65	74,637,319.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47,596.77	9,823,618.29
减：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利息净支出	-77,151,128.74	-85,723,369.07
汇兑损失	127,034,791.60	167,992,151.37
减：汇兑收益	80,518,102.43	157,321,222.48
汇兑净损失	46,516,689.17	10,670,928.89
银行手续费	6,119,378.82	8,264,695.03
现金折扣	-6,240,925.05	-11,020,581.04
合计	-30,755,985.80	-77,808,326.19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增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1,453,155.34	179,319,882.64
二、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1,228,335.79	219,611,876.41
合计	362,681,491.13	398,931,759.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33,132.35	30,042,24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取得的股利收入	169,541.13	25,006.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24,288.12	18,247,75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532.01	-90,895.56
合计	69,863,429.59	48,224,113.29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44.87%，主要原因系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27,214.81	-5,794,72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4,717.64	6,311,365.42
合计	104,941,932.45	516,638.90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收益增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522.20	-1,409,96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89.84	66,5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541,373.16	
合计	-1,827,485.20	-1,343,410.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886,122.49	-70,969,911.2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9,110,627.59
合计	-75,886,122.49	-110,080,538.84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下降 31.06%，主要原因系上期发生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0,330.09	43,001.11
其中：固定资产	43,965.83	-765,470.27
终止租赁利得或损失	-104,295.92	808,471.38
合计	-60,330.09	43,001.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2,307,406.53	5,352,274.59	2,307,406.53
其他	592,271.63	2,281,376.61	592,271.63
合计	2,899,678.16	7,633,651.20	2,899,67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62.01%，主要原因系收到的赔款收入减少。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71,283.23	2,691,054.17	9,071,28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58,896.6	2,691,054.17	9,058,89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2,386.63		12,386.6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1,436.06	540,000.00	1,031,436.06
赔款	1,519,611.61	1,994,497.60	1,519,611.61
其他	129,244.27	1,003,712.78	129,244.27
合计	11,751,575.17	6,229,264.55	11,751,575.17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88.65%，主要原因系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27,361.61	63,631,86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65,692.43	-42,978,228.65
合计	38,861,669.18	20,653,63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079,294.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4,48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1,466.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910,64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88,12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36,572.59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03,063,683.40
调整税率的影响	702.4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14,543.20
所得税费用	38,861,66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88.16%，主要原因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	568,490,842.89	
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政府补助	211,182,959.50	204,641,115.01
押金保证金		16,273,526.42
其他	3,848,365.07	12,378,088.78
合计	921,486,150.85	393,653,418.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7,373,862.18	35,369,530.33
付现的管理费用	129,288,452.94	90,756,656.98
付现的研发费用	636,302,015.17	452,804,638.26
付现的财务费用	6,119,378.82	8,264,695.03
押金保证金	4,095,694.09	
受限货币资金		569,071,721.40
其他	2,533,213.84	12,230,646.88
合计	805,712,617.04	1,168,497,88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510,000.00	875,000.00
合计	510,000.00	8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99,868,906.23	
定存质押开票承兑保证金	255,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2,760,995.17	83,833,101.57
上市中介费用	23,943,581.22	33,472,615.11
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4,852,278.95	13,618,567.68
合计	676,425,761.57	130,924,28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1,656,312.27	5,949,950,283.38	42,113,051.08	4,336,213,224.32	260,045,710.85	3,197,460,71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13,663.83		394,569,050.37	119,449,419.94	693,181.10	357,340,113.16
长期借款	694,717,024.92	326,059,515.76	21,837,081.01		321,052,266.67	721,561,355.02
租赁负债	168,997,724.18		68,330,900.91		75,380,363.52	161,948,261.57
合计	2,748,284,725.20	6,276,009,799.14	526,850,083.37	4,455,662,644.26	657,171,522.14	4,438,310,441.31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886,122.49	110,080,538.84
信用减值损失	1,827,485.20	1,343,41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919,566.41	319,337,249.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82,822,383.00	75,578,696.59
无形资产摊销	31,762,121.58	31,774,79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96,697.97	19,723,36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30.09	-43,00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71,283.23	2,573,674.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41,932.45	-516,63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975,655.37	85,308,24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26,961.60	-48,224,11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3,847.25	-42,784,78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5.71	-193,43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04,705.85	-237,792,68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8,474,783.55	-3,524,581,36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752,729.83	3,669,924,492.40
股份支付	134,914,509.18	71,634,5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1,527,574.14	4,406,906,5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625,965.17	1,054,621,005.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765,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90,073.8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75,326.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02,014,824.17	41,441,877.48	
其他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1,222,947,313.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93,876,298.84	
合计	436,439,267.67	1,358,265,490.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1,316,308.94
其中：美元	203,633,794.62	7.0288	1,431,301,204.66
韩元	260,246,302.00	0.0049	1,264,797.03
港币	1,787,837.49	0.9032	1,614,776.48
印度卢比	2,110,710,468.31	0.0780	164,548,877.40
越南盾	2,887,043,156.00	0.0003	773,723.56
欧元	10,958.08	8.2355	90,242.69
日元	28,045,823.00	0.0448	1,256,368.76
新加坡币	85,431.10	5.4586	466,318.36
应收账款			3,735,271,756.13
其中：美元	428,820,968.34	7.0288	3,014,096,822.27
印度卢比	8,995,799,638.74	0.0780	701,303,544.04
日元	443,587,513.00	0.0448	19,871,389.82
其他应收款			4,609,046.13
其中：美元	596,335.92	7.0288	4,191,525.91
港币	20,000.00	0.9032	18,064.00
印度卢比	1,755,000.00	0.0780	136,818.05
越南盾	737,080,000.00	0.0003	196,249.02
日元	1,482,000.00	0.0448	66,389.15
应付账款			2,415,840,460.91
其中：美元	326,856,184.28	7.0288	2,297,406,748.07
韩元	932,800.00	0.0049	4,533.41
港币	9,498,729.10	0.9032	8,579,252.12
印度卢比	1,077,212,246.88	0.0780	83,978,389.55
越南盾	22,451,173,804.25	0.0003	5,977,669.93
日元	444,061,864.00	0.0448	19,892,639.32
新加坡币	225.06	5.4586	1,228.51
其他应付款			13,622,486.79
其中：美元	1,493,553.81	7.0288	10,497,891.02
韩元	14,617,458.00	0.0049	71,040.85
港币	220,260.00	0.9032	198,938.83
印度卢比	3,138,700.00	0.0780	244,689.91
越南盾	9,258,103,907.08	0.0003	2,464,988.68
日元	306,109.00	0.0448	13,712.76

新加坡币	24,040.00	5.4586	131,224.74
短期借款			280,442,855.47
其中：港币	310,499,175.67	0.9032	280,442,855.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NR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韩国	KRW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USD	当地货币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JPY	当地货币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611,927.1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61,698,253.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	4,813,336.25	
合计	4,813,336.2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54,211,156.92	1,208,902,697.14
技术服务费	459,348,106.28	337,701,159.70

物料消耗	417,353,057.01	309,916,162.44
折旧摊销费	94,869,472.57	80,232,842.52
交通差旅费	75,720,275.29	57,745,714.53
股份支付	57,614,695.75	28,315,299.89
租赁物业费	21,869,427.87	12,740,038.56
办公通讯费	19,758,537.47	18,878,907.28
业务招待费	11,258,871.88	9,098,089.01
维修费	4,507,233.84	2,825,677.29
其他	17,221,256.24	13,815,051.89
合计	2,733,732,091.12	2,080,171,640.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8,565,965.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无线充电项目		18,565,965.40			7,997,532.43			10,568,432.97
合计		18,565,965.40			7,997,532.43			10,568,432.9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5 月，惠州龙旗完成对惠州龙和 100%的股权收购，购买成本 57,765,400.00 元。由于惠州龙和账面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及固定资产，所取得资产的总公允价值几乎等于土地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等于所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据此，该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集中度测试要求，故将该股权收购归类为资产收购。

（2）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4）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5）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1.00 万港币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40.00 万美元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工业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龙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1.00 美元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韩国	10,000.00 万韩元	韩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1.00 港币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11,582,500.00 万越南盾	越南	工业生产		80.00	股权收购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220.00 万美元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7,500.00 万日元	日本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4,600.00 万人民币	惠州市	工业服务		100.00	股权收购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海口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00 万美金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00 万美金	新加坡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3,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entech	香港	香港	投资		21.89	权益法核算

Investment Limited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1,922,477.01	629,787,063.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533,132.35	30,042,249.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957,741.08	-7,721,334.17
综合收益总额	38,490,873.43	22,320,915.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3,177,410.16	20,207,335.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87,650.99	48,687,650.99	49,349,278.06	49,349,278.0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3,179,977.92	32,426,565.28		61,361,928.33		134,244,614.8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163,179,977.92	32,426,565.28		61,361,928.33		134,244,614.8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80,091,227.01	133,067,997.99
与资产相关	61,361,928.33	46,251,884.65
其他	7,800,000.00	
合计	249,253,155.34	179,319,882.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96%（比较期：70.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48%（比较期：52.8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97,460,711.56			
衍生金融负债	30,509,899.30			
应付票据	7,161,260,111.86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011,854,882.8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99,367,508.57	203,673,152.85	26,695,268.15	491,192,934.0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2,509,202.52	47,116,787.71	36,608,054.81	93,722,572.18
其他金融负债	882,597,134.91			
合计	18,645,559,451.59	250,789,940.56	63,303,322.96	584,915,506.20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有关，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的外汇项目详细披露详见本节附注七、81。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72.97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163.17 万元。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外汇远期合同	预计公司经营期间将产生较大金额的美元收付款，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开展的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期末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30,509,899.30元	预收付款现金流量与远期外汇合约现金流量反向波动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预期收付款汇率波动风险	-30,509,899.30	-30,509,899.3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3,599,643.41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30,509,899.30	-30,509,899.3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量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3,599,643.41

			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1,564.32	3,285,715,385.84		3,290,806,950.1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564.32	3,285,715,385.84		3,290,806,950.1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091,564.32			5,091,564.32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3,285,715,385.84		3,285,715,385.8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应收款项融资		7,622,816.09		7,622,816.09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682,141.10	383,682,141.10
（六）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91,564.32	3,293,338,201.93	383,682,141.10	3,682,111,907.35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30,509,899.30		30,509,899.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509,899.30		30,509,899.3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0,509,899.30		30,509,899.30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509,899.30		30,509,899.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509,899.30		30,509,899.3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系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能够在计量日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远期结汇合约系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 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38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9,389.15

本期引起上市公司股票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原因是：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省昆山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44.8304	20.60	20.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军红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分别通过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和昆山旗云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9%、9.65%和 0.8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1.43%的股份。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分别持有公司 20.37%、9.75%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澄迈旗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故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合计控制公司 30.11%的股份。

此外，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 日。葛振纲直接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且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45.08%的财产份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3.40%股份。因此，葛振纲及昆山旗云均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杜军红通过控制昆山龙旗、澄迈旗禾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旗科技 38.07%的股份，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军红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 38.07%股份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37%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上海芯禾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75%股份，杜军红持有澄迈旗禾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振纲	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56%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40%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的财产份额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持股 21.89%，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炆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芯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关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亚东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亚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覃艳玲	职工代表董事
上海旗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新	独立董事
杨川	独立董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财务负责人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董事
牛双霞	独立董事
王伯良	副总经理
上海旗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黎辉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昂	副总经理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龙旗间接持有 10.63%的股份；张鲁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18%股权的企业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8.00%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2.00%的公司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龙旗持有 11.07%股权
刘德	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昌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转出）	刘德曾经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壹贰壹贰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北京门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捷付睿通（内蒙古）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Zepp Health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汪存富	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康至军	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德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的股权
南京立与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十二个德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的股权
徐伟	曾经担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3.29%股份的股东汤肖迅控制的企业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2.37%股份的股东范海涛控制的企业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3.70%股份的股东邓华控制的企业
张鲁刚	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监事
郜莉莉	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采购加工	282,440,312.09	600,000,000.00	否	678,741,709.5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219,927,774.87			508,572,035.15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产品及固定资产	514,340,068.18	800,000,000.00	否	244,398,641.67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9,952.19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产品	1,531,584.00			45,663.00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237,786.81			272,542.0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28,755,116.88
合计		1,018,477,525.95			1,863,885,660.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2,093,841,892.41	17,261,692,195.16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产品	81,727,569.67	195,197,156.63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766.04	2,279.25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99,947.18	594,253.75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06,886.87	9,720,978.23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71.70	30,483.0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552,290.23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603.76
合计		12,182,980,733.87	17,476,846,240.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55,760.20	71,085.69				3,094,670.04	157,010.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关联租赁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4 月，主要原因系惠州龙和 2025 年 5 月被纳入合并范围内。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8.32	1,225.45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400,000.00	20,000.00	409,000.00	20,450.00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3,524,064,696.88	1,762,034.76	5,181,923,427.92	2,590,961.71
应收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2,809,449.82	16,404.69	66,401,340.26	33,200.6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48,148.89	2,248,148.89	2,248,148.89	2,248,148.89
应收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184.39	926.59	833,875.11	416.94
应收账款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600.00	34.80

应收账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68.00	11.18
应收账款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应收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0.24
预付款项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9,110,627.59	39,110,627.59	39,110,627.59	39,110,627.59
合计		3,600,486,107.57	43,158,142.52	5,291,033,867.77	44,003,859.52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24,251.52	116,199,309.16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35,015,067.11	33,356,916.25
应付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39,662.07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40,260.00	
合计		93,019,240.70	149,556,225.41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580,000.00	10,967,600.00						
管理人员	4,114,000.00	76,092,140.00					190,000.00	3,596,996.72
研发人员	6,106,000.00	115,116,160.00					351,200.00	6,599,435.25

制造人员	705,000.00	13,850,400.00					55,021.00	1,115,899.06
合计	11,505,000.00	216,026,300.00					596,221.00	11,312,331.03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0,841,874.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14,509.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979,008.80	
管理人员	58,583,230.66	
研发人员	57,614,695.75	
制造人员	10,737,573.97	
合计	134,914,509.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包括预留授予价格）=19.84-0.50=19.34 元/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9 人调整为 26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7 万股调整为 433.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83 万股调整为 96.5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530 万股保持不变。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受让价格（包括预留部分受让价格）=21.82-0.50=21.32 元/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9 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 6,270,000 份，其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按每股 21.32 元计算缴纳，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133,676,400 元，对应股数为 6,27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同意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 4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9 人变更为 265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 433.5 万股变更为 428.5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5 万股。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事项

单位：元

保函类型	受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付款保函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550,000.00		2026/5/30
关税保付保函	深圳海关、黄埔关区、南昌关区、上海海关	人民币	25,000,000.00		2026/1/7
关税保付保函	深圳海关、黄埔关区、南昌关区、上海海关	人民币	35,000,000.00		2026/1/7
备案手册税款保付保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6/6/8
付款保函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6/1/11
付款保函	苏州鹏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79,750.23		2026/1/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行的资本承诺为 4.33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0,680,353.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0,680,353.50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截至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的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9,653,717.26	1,128,814,615.23
其中：0-6 月	1,079,653,717.26	1,120,510,057.63
7-12 月		8,304,557.60
合计	1,079,653,717.26	1,128,814,615.2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653,717.26	100.00	112,845.30	0.01	1,079,540,871.96	1,128,814,615.23	100.00	408,846.66	0.04	1,128,405,768.57
其中：										
账龄组合	225,690,640.05	20.90	112,845.30	0.05	225,577,794.75	817,693,313.36	72.44	408,846.66	0.05	817,284,466.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3,963,077.21	79.10			853,963,077.21	311,121,301.87	27.56			311,121,301.87
合计	1,079,653,717.26	100.00	112,845.30	0.01	1,079,540,871.96	1,128,814,615.23	100.00	408,846.66	0.04	1,128,405,768.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月	225,690,640.05	112,845.32	0.05
7-12 月			0.05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5,690,640.05	112,845.32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08,846.66	-296,001.36				112,845.30
合计	408,846.66	-296,001.36				112,845.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9,476,483.00		369,476,483.00	34.23	
第二名	266,958,400.06		266,958,400.06	24.73	
第三名	127,866,517.80		127,866,517.80	11.84	63,933.26
第四名	93,838,791.76		93,838,791.76	8.69	
第五名	52,406,013.83		52,406,013.83	4.85	
合计	910,546,206.45		910,546,206.45	84.34	63,933.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合计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2,706,596.12	1,854,137,458.54
其中：0-6 月	1,882,706,596.12	1,853,165,201.34
7-12 月		972,257.20

1 至 2 年	2,368,294.00	18,000.00
2 至 3 年	18,000.00	17,400.00
3 年以上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885,542,890.12	1,854,622,858.5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借款	1,881,500,000.00	1,851,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13,794.00	3,099,108.70
备用金	5,234.50	5,113.70
代垫款项及其他	1,123,861.62	18,636.14
合计	1,885,542,890.12	1,854,622,858.5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6,142.93			156,142.9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401.60			63,401.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400.00			17,4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144.53			202,144.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6,142.93	63,401.60		17,400.00		202,144.53
合计	156,142.93	63,401.60		17,400.00		202,144.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0,000,000.00	91.7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500,000.00	8.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上海虹金塑料厂	1,504,944.00	0.08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75,247.2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00	0.04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0,000.00
湖南苏宁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0.02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15,000.00
合计	1,884,104,944.00	99.92	/		130,247.20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5,668,321.74		1,415,668,321.74	1,386,008,081.00		1,386,008,08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15,668,321.74		1,415,668,321.74	1,386,008,081.00		1,386,008,08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4,102,624.77	614,102,624.77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43,119.59	120,943,119.59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5,875.26	10,555,875.26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8,971.62	10,608,971.62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8,081.00						8,08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2,284,132.51	612,284,132.51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516.99	10,165,516.99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86,008,081.00		1,000,000.00			28,660,240.74	1,415,668,321.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2,046,057,263.85	1,753,341,725.61
其他业务	1,092,829,228.73	160,602,334.36	604,578,181.43	
合计	2,736,209,134.96	1,617,020,168.98	2,650,635,445.28	1,753,341,725.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能手机	1,342,601,224.12	1,190,912,964.60
平板电脑	141,605,529.09	131,818,924.02
AIoT 产品	159,173,153.02	133,685,946.00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 业务	1,447,166,803.38	1,399,929,807.57
专业服务	196,213,102.85	56,488,027.05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643,327,529.07	1,456,366,537.93
境外销售	52,377.16	51,296.69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12.40	25,006.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9,873.43	7,308,22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72.00	
合计	6,598,913.83	7,333,227.6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1,61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194,839.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936,2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		

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8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58,53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87.89	
合计	262,090,468.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70	0.7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军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龍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I 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正以颠覆性核心驱动力全面重塑全球终端产业，成为拉动硬件迭代、激活市场增长、重构产业生态的决定性力量。在端侧算力与多模态感知交互能力持续升级的支撑下，叠加 AI 手机、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AI 智能终端将全面渗透消费与产业场景，行业规模化普及与生态深化趋势明确，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需关注的是，当前全球存储芯片供需格局偏紧，叠加 AI 智能终端对存储容量与性能的需求持续提升，短期内可能对行业产能释放与成本控制形成阶段性压力。

1、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受存储芯片短缺危机加剧的影响，IDC 预计 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 12.9%，降至 11.2 亿部。厂商规模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将变得至关重要，头部厂商更有能力获得稳定供给和相对可控的成本。

2、 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2 亿台，同比增长 9.8%，持续复苏。受内存市场可能出现的进一步扰动影响，Omdia 表示平板需求在 2026 年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 公司 AIoT 业务行业情况

（1）智能手表/手环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 2 亿台，同比增长 6%，其中小米、苹果、华为分别以 18%、17%、16%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设备正从硬件驱动的竞争，转向生态系统主导的竞争。随着端侧 AI 的进步，以及更专业化运动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 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实现温和增长。

（2）智能眼镜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达到 870 万台，同比大幅增长 322%，Meta 以 85.2%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主要设备厂商和科技巨头进入市场、Meta 提高产量并拓展新区域市场，Omdia 预测 2026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将超过 1500 万台，生态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关键差异化因素。

4、 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PC 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 2.787 亿台，同比增长 9.1%。存储供应趋紧也同样影响着 PC 市场，Omdia 表示从 2025 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 PC 内存与存储成本上涨了 40%至 70%，鉴于 2026 年供应仍然紧张，行业正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以保护利润率。

（2）汽车电子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占比突破 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

随着电动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轨迹被重塑，传统零部件与新兴创新技术不断融合。消费电子 ODM 领先企业正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车电子领域，与整车厂形成深度合作，为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货质量管控提供支撑。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

/手环和 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苏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目前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5,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0.98	19,838,899,5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4.11	3,825,257,838.74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27,185,064,077.92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22.02	651,080,7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16.76	605,316,6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26,538.74	384,146,216.33	-15.91	525,644,3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1,466,228,44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65	增加0.70个百分点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78,472,092.33	10,529,224,174.98	11,423,907,012.98	10,793,206,0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35,185.32	201,473,770.12	151,665,837.93	77,842,2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8,598.47	117,742,675.48	92,381,709.17	52,273,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0,940.11	51,699,028.14	189,601,752.32	222,149,8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0.37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845,019	9.75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400	23,221,393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4.56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	17,396,936	17,396,93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40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36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94,967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68,999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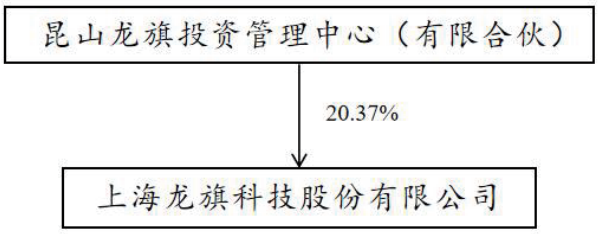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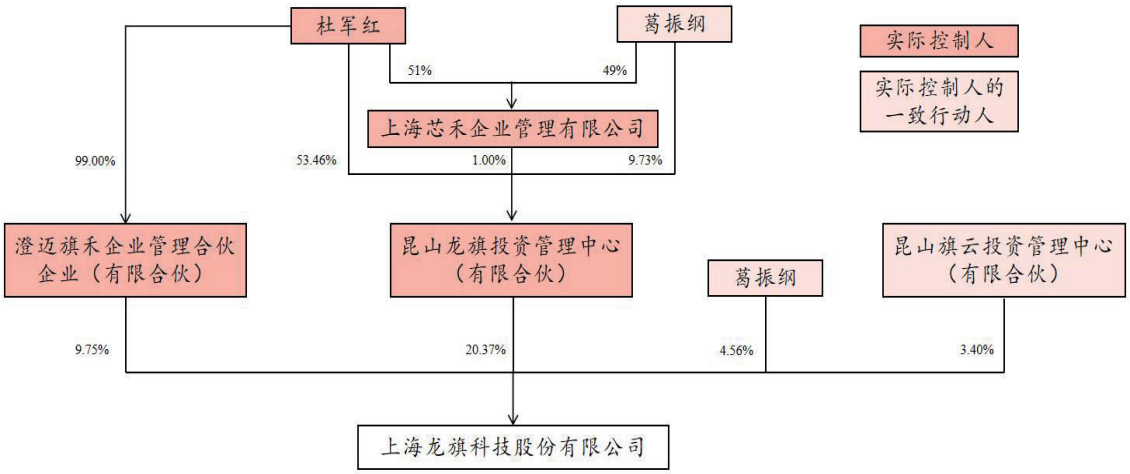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25 亿元，同比下降 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同比上升 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 亿元，同比下降 15.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00Z05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T9UDDLV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14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583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五、43。

龙旗科技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2,124,809,311.48 元。营业收入作为龙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龙旗科技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龙旗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选取龙旗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所做的

判断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五、5。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865,578,535.48 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239,769.45 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

（4）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龙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旗科技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058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晏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424,340,876.64	6,819,793,064.37	短期借款	五、23	3,197,460,711.56	1,801,656,3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290,806,950.16	1,384,901,670.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726,229.68	衍生金融负债	五、24	30,509,899.30	27,636,485.57
应收票据	五、4	13,689,312.67	96,928,125.05	应付票据	五、25	7,161,260,111.86	8,025,231,854.46
应收账款	五、5	9,856,338,766.03	11,635,584,017.28	应付账款	五、26	7,011,854,882.87	8,252,270,006.36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7,622,816.0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7	47,529,309.70	40,132,604.04	合同负债	五、27	62,934,383.21	9,444,929.85
其他应收款	五、8	30,011,474.14	29,962,274.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474,732,802.34	377,268,18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9	65,062,927.50	86,933,138.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30	276,202,142.27	27,756,568.83
存货	五、9	1,927,543,575.03	1,881,624,991.67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57,340,113.16	82,913,66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604,894,587.54	1,033,340,122.9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69,105,596.78	271,085,854.30	**流动负债合计**		**19,242,252,561.61**	**19,724,451,271.74**
流动资产合计		**21,060,988,677.24**	**22,160,738,832.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33	721,561,355.02	694,717,024.92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01,922,477.01	629,787,063.49	租赁负债	五、34	161,948,261.57	168,997,72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五、35		1,124,805.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383,682,141.10	242,651,569.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2,187,913.30	2,325,363.4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4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递延收益	五、36	134,244,614.87	163,179,977.92
在建工程	五、15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1,202.94	14,04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765,434.40**	**1,028,033,580.92**
使用权资产	五、16	201,640,991.20	229,215,899.25	**负债合计**		**20,260,017,996.01**	**20,752,484,852.66**
无形资产	五、17	532,813,651.93	459,056,016.79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7	470,331,544.00	465,096,544.00
开发支出	五、18	10,568,432.9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79,657,186.43	49,925,556.21	资本公积	五、38	3,179,239,522.55	2,993,573,7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201,697,273.05	187,893,425.80	减：库存股	五、39	284,089,6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4,727,190.60	28,148,488.78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13,909,491.53	47,123,61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346,323.53**	**4,184,875,100.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1	179,990,797.73	150,756,921.36
				未分配利润	五、42	2,271,306,512.50	1,944,221,6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少数股东权益		-4,371,229.85	-7,643,48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6,317,004.76**	**5,593,129,079.60**
资产总计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43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二、营业总成本		**41,948,475,033.33**	**46,206,164,859.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3	38,425,635,170.95	43,561,371,025.40
税金及附加	五、44	75,346,281.44	101,293,694.91
销售费用	五、45	98,245,236.32	89,839,732.50
管理费用	五、46	664,838,204.70	451,297,092.98
研发费用	五、47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财务费用	五、48	-30,755,985.80	-77,808,326.19
其中：利息费用		60,812,854.65	74,637,319.71
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加：其他收益	五、49	362,681,491.13	398,931,75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69,863,429.59	48,224,11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33,132.35	30,042,24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532.01	-90,895.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04,941,932.45	516,63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827,485.20	-1,343,41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75,886,122.49	-110,080,53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60,330.09	43,00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047,193.54**	**512,599,062.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5	2,899,678.16	7,633,651.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11,751,575.17	6,229,26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38,861,669.18	20,653,63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619.68	-7,782,39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8,489.76**	**-2,474,563.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14,124.05	-2,474,563.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14,124.05	-2,474,56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7,741.08	-7,721,334.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99,643.41	-3,789,856.1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72,221.72	9,036,626.3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3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175,137.59**	**490,875,250.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902,883.62	498,657,640.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2,253.97	-7,782,390.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6,429,115.13	52,514,667,36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79,467.29	10,022,38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921,486,150.85	393,653,4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2,994,733.27	52,918,343,16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0,955,248.48	47,662,736,05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427,374.37	2,653,629,2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87,950.65	406,987,14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805,712,617.04	1,168,497,8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5,083,190.54	51,891,850,3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25,950,777.79	8,060,627,48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18,255.77	64,835,48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8,407.98	3,144,66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510,000.00	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7,547,441.54	8,129,482,64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020,203.11	707,425,20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0,732,004.48	9,488,776,298.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75,326.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8,527,533.70	10,196,201,50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0,092.16**	**-2,066,718,8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21,300.00	1,48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6,009,799.14	3,890,481,81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931,099.14	5,372,481,81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7,240,119.09	2,853,063,98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459,833.50	282,975,57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676,425,761.57	130,924,2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125,714.16	3,266,963,8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05,384.98**	**2,105,517,97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62,800.72**	**-10,670,92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625,965.17**	**1,054,621,0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1,527,574.14	4,406,906,5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5,000.00				185,665,724.77	284,089,633.70	-33,214,124.05		29,233,876.37		327,084,827.80	229,915,671.19	3,272,253.97	233,187,92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4,124.05				585,117,007.67	551,902,883.62	3,272,253.97	555,175,13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163,413,396.52		-163,413,396.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35,000.00				96,009,900.00							101,244,900.00		101,244,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55,509.71	-15,730,117.35						152,185,627.06		152,185,627.06
4. 其他					-117,024,172.53	299,819,751.05						-416,843,923.58		-416,843,923.58
（三）利润分配									29,233,876.37		-258,032,179.87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33,876.37		-29,233,87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70,224,487.59							70,224,487.59		70,224,487.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331,544.00				3,179,239,522.55	284,089,633.70	13,909,491.53		179,990,797.73		2,271,306,512.50	5,830,688,234.61	-4,371,229.85	5,826,317,00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544,168,441.37		49,598,179.56		135,761,518.37		1,690,633,155.44	3,825,257,838.74	138,906.43	3,825,396,74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544,168,441.37		49,598,179.56		135,761,518.37		1,690,633,155.44	3,825,257,838.74	138,906.43	3,825,396,74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49,405,356.41		-2,474,563.98		14,995,402.99		253,588,529.26	1,775,514,724.68	-7,782,390.25	1,767,732,33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4,563.98				501,132,204.25	498,657,640.27	-7,782,390.25	490,875,25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1,512,313,853.21		1,512,313,853.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380,679,271.68							1,440,679,271.68		1,440,679,271.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34,581.53							71,634,581.53		71,634,581.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5,402.99		-247,543,674.99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95,402.99		-14,995,40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2,908,496.80							-2,908,496.80		-2,908,496.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993,573,797.78		47,123,615.58		150,756,921.36		1,944,221,684.70	5,600,772,563.42	-7,643,483.82	5,593,129,07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81,530,387.69	1,482,951,477.12	短期借款		344,535,336.76	42,834,87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410,573.34	554,298,35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726,229.6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3,475,234.27	42,834,876.80	应付票据		474,993,323.09	719,195,117.19
应收账款	十七、1	1,079,540,871.96	1,128,405,768.57	应付账款		628,675,795.25	874,338,087.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462,142.74	4,661,506.94	合同负债		566,037.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应付职工薪酬		82,759,672.59	95,119,89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489,675.89	7,206,008.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5,627,255.09	1,018,497,446.74
存货		5,040,715.08	3,564,369.3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4,548.26	6,731,21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91,475,234.27	21,982,082.03
其他流动资产		43,889,478.00	18,726,885.13	**流动负债合计**		**3,732,266,878.94**	**2,785,904,730.63**
流动资产合计		**5,711,690,148.67**	**5,090,636,185.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15,668,321.74	1,386,008,081.00	租赁负债		5,484,624.35	3,939,19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987,080.92	53,991,630.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8,685,686.66	80,929,827.58	递延收益		1,528,007.59	1,050,956.73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2,631.94**	**4,990,156.48**
使用权资产		11,538,997.85	10,681,867.29	**负债合计**		**3,739,279,510.88**	**2,790,894,887.11**
无形资产		34,334,047.07	15,906,291.15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470,331,544.00	465,096,54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914,635.86	528,015.94	资本公积		2,817,645,858.66	2,702,204,62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8,244.42	83,469,466.08	减：库存股		284,089,6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6,836.89	9,497,177.49	其他综合收益			726,22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743,851.41**	**1,641,012,35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634,456.58	155,400,580.21
				未分配利润		651,632,263.66	617,325,6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154,489.20**	**3,940,753,655.26**
资产总计		**7,579,434,000.08**	**6,731,648,5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9,434,000.08**	**6,731,648,54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36,209,134.96	2,650,635,445.2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17,020,168.98	1,753,341,725.61
税金及附加		6,600,743.89	5,978,850.27
销售费用		33,702,278.30	29,555,784.24
管理费用		159,739,952.21	151,216,138.59
研发费用		743,915,118.16	623,018,305.10
财务费用		-21,622,927.43	-35,490,171.43
其中：利息费用		3,597,911.73	731,216.98
利息收入		25,296,727.79	36,940,224.24
加：其他收益		19,793,578.87	13,365,00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98,913.83	7,333,22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72.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59,374.21	-19,500,18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39.63	-204,38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8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06,907.39**	**124,054,769.22**
加：营业外收入		720,263.93	667,401.92
减：营业外支出		1,406,185.43	889,43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20,985.89**	**123,832,731.77**
减：所得税费用		7,582,222.19	-26,121,29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38,763.70**	**149,954,02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38,763.70	149,954,02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229.68**	**2,519,526.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29.68	2,519,52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26,229.68	2,519,526.8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12,534.02**	**152,473,55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238,438.93	2,186,287,70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03,718.10	10,046,5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442,157.03	2,196,334,25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684,563.26	828,496,94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35,364.90	389,247,93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51,126.15	44,308,38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99,992.89	1,024,255,2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771,047.20	2,286,308,5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71,109.83**	**-89,974,2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3,831,598.95	1,482,970,6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2,908.21	30,311,08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54.99	594,94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120,562.15	1,513,876,65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64,769.39	48,104,12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2,000,000.00	2,567,422,91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564,769.39	2,615,527,0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4,207.24**	**-1,101,650,38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21,300.00	1,4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11,213.00	42,834,87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32,513.00	1,524,834,87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41,804.5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75,727.89	233,383,65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75,323.88	40,158,7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92,856.27	423,542,3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656.73**	**1,101,292,48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306.81**	**-460,76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526,252.51**	**-90,792,9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000,935.18	1,449,793,8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527,187.69**	**1,359,000,93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726,229.68		29,233,876.37	34,306,583.83	-100,599,1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229.68			292,338,763.70	291,612,53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5,000.00				115,441,237.18	284,089,633.70					-163,413,396.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35,000.00				96,009,900.00						101,244,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55,509.71	-15,730,117.35					152,185,627.06
4．其他					-117,024,172.53	299,819,751.05					-416,843,923.58
（三）利润分配									29,233,876.37	-258,032,179.87	-228,798,303.50
1．提取盈余公积									29,233,876.37	-29,233,876.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98,303.50	-228,798,303.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331,544.00				2,817,645,858.66	284,089,633.70			184,634,456.58	651,632,263.66	3,840,154,489.20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249,890,768.27		-1,793,297.14		140,405,177.22	714,915,324.88	2,508,514,5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249,890,768.27		-1,793,297.14		140,405,177.22	714,915,324.88	2,508,514,51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2,519,526.82		14,995,402.99	-97,589,645.05	1,432,239,13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526.82			149,954,029.94	152,473,55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452,313,853.21						1,512,313,853.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380,679,271.68						1,440,679,271.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34,581.53						71,634,581.5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95,402.99	-247,543,674.99	-232,548,27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5,402.99	-14,995,402.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548,272.00	-232,548,27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5,096,544.00				2,702,204,621.48		726,229.68		155,400,580.21	617,325,679.83	3,940,753,65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Longcheer Technology（BVI）Limited 出资 450 万美元组建。2004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文批准设立，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旗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龙旗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973,706.05 元，按照 1：0.7157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6,735.00 万股。2020 年 12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39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7,267.39 万股。2021 年 7 月，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2.2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0,509.65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 号文）同意注册，龙旗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龙旗科技”，股票代码 603341。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6,509.65 万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509.65 万元增加至 46,938.1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938.15 万元增加至 47,033.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33.15 万元，股份总数为 47,033.15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等智能硬件产品；主要服务为：项目研发设计服务。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

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2,5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

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1	按照 5%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按照 5%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 1%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注 1：收回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押金及保证金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5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

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国内销售：

A.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

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A.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并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记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专业服务收入

A.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B.技术服务收入，在项目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C.技术提成费是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

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4.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 2.“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5.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1	16.50%
惠州龙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22.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2	24.00%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4	9%~24%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5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16.50%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	20.00%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8	23.20%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	24.00%

注*1：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和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注*2：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缴纳企业所得税；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因其注册地在 Labuan 纳闽岛，离岸收入豁免企业所得税。

注*3：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 FY2024-2025（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FY2025-2026（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注*4：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自 2023 年度起，所得税累进税率调整为 9%~24%。

注*5：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

注*6：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每年按 17%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8：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按日本《Corporate Tax Act》规定，普通法人，按 23.20%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75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税率优惠。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04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税率优惠。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70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税率优惠。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5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4年至2025年享受15%的税率优惠。2025年12月22日，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26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5年至2027年享受15%的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出口产品按备案的退税率执行出口退税。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089,916,433.14	5,502,969,451.62
其他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1,222,947,313.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	93,876,298.84
合计	5,424,340,876.64	6,819,793,064.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9,725,628.89	969,545,964.82

货币资金 2025 年末存在使用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424,443.5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为 334,424,443.50 元；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02,014,824.17 元，其中购买理财尚未起息的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项目贷款监管账户冻结为 2,009,224.17 元，ETC 押金为 5,600.00 元。除此之外，无使用受限、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3,285,715,385.84	1,371,030,788.3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91,564.32	13,870,882.67
合计	3,290,806,950.16	1,384,901,67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7.62%，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现金流量套期	—	726,229.68

4.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89,312.67	—	13,689,312.67	96,928,125.05	—	96,928,125.0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3,689,312.67	—	13,689,312.67	96,928,125.05	—	96,928,125.05

（2）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000,000.00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时，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9,312.67	100.00	—	—	13,689,312.67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3,689,312.67	100.00	—	—	13,689,312.67
合　计	13,689,312.67	100.00	—	—	13,689,312.67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28,125.05	100.00	—	—	96,928,125.0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96,928,125.05	100.00	—	—	96,928,125.05
合计	96,928,125.05	100.00	—	—	96,928,125.05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应收票据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85.88%，主要原因系已贴现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减少。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848,874,562.58	11,622,163,314.07
7-12 个月	7,577,841.95	21,485,368.27
1 年以内小计	9,856,452,404.53	11,643,648,682.34
1-2 年	9,126,130.95	—
2-3 年	—	8,368.20
3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865,578,535.48	11,643,657,050.54
减：坏账准备	9,239,769.45	8,073,033.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9,856,338,766.03	11,635,584,017.2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
1.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3,330,386.59	99.98	6,991,620.56	0.07	9,856,338,766.03
其中：账龄组合	9,863,330,386.59	99.98	6,991,620.56	0.07	9,856,338,766.03
合计	9,865,578,535.48	100.00	9,239,769.45	0.09	9,856,338,766.03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
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48,148.89	0.02	2,248,148.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1,408,901.65	99.98	5,824,884.37	0.05	11,635,584,017.28
其中：账龄组合	11,641,408,901.65	99.98	5,824,884.37	0.05	11,635,584,017.28
合计	11,643,657,050.54	100.00	8,073,033.26	0.07	11,635,584,017.2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新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9,848,874,562.58	4,924,437.02	0.05
7-12 个月	7,577,841.95	3,788.92	0.05
1-2 年	6,877,982.06	2,063,394.62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863,330,386.59	6,991,620.56	0.07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1,619,915,165.18	5,809,957.59	0.05
7-12 个月	21,485,368.27	10,742.68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8,368.20	4,184.10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1,641,408,901.65	5,824,884.37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073,033.26	1,260,522.20	-93,786.01	—	—	9,239,769.45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24,064,696.88	—	3,524,064,696.88	35.72	1,762,034.76
第二名	1,211,881,132.18	—	1,211,881,132.18	12.28	605,940.57
第三名	1,137,793,278.58	—	1,137,793,278.58	11.53	568,896.64
第四名	1,046,814,662.95	—	1,046,814,662.95	10.61	523,407.33
第五名	476,002,475.86	—	476,002,475.86	4.82	238,001.24
合计	7,396,556,246.45	—	7,396,556,246.45	74.96	3,698,280.54

（6）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622,816.09	—	7,622,816.09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7,622,816.09	—	7,622,816.09	—	—	—

（2）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283,635.9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2,283,635.91	—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2,816.09	100.00	—	—	7,622,816.09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7,622,816.09	100.00	—	—	7,622,816.09
合　计	7,622,816.09	100.00	—	—	7,622,816.09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	—	—	—	—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

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	—	—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292,566.26	54.59	—	47,292,566.26
1-2 年	39,347,371.03	45.41	39,110,627.59	236,743.44
合计	86,639,937.29	100.00	39,110,627.59	47,529,309.70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200,352.95	99.95	39,110,627.59	40,089,725.36
1-2 年	42,878.68	0.05	—	42,878.68
合计	79,243,231.63	100.00	39,110,627.59	40,132,604.04

（2）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110,627.59	45.14
第二名	2,415,820.56	2.79
第三名	2,230,902.04	2.57
第四名	1,109,185.41	1.28
第五名	1,103,726.04	1.27
合计	45,970,261.64	53.05

8.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011,474.14	29,962,274.69
合计	30,011,474.14	29,962,274.6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334,420.66	15,032,107.69
1-2 年	4,991,429.46	7,445,333.23
2-3 年	125,551.51	6,294,221.17
3 年以上	8,139,553.33	2,767,574.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1,590,954.96	31,539,236.50
减：坏账准备	1,579,480.82	1,576,961.8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0,011,474.14	29,962,274.6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876,813.95	22,722,097.29
备用金	30,802.92	16,026.61
代垫款项及其他	15,683,338.09	8,801,112.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1,590,954.96	31,539,236.50
减：坏账准备	1,579,480.82	1,576,961.8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0,011,474.14	29,962,274.6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590,954.96	1,579,480.82	30,011,474.1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590,954.96	1,579,480.82	30,011,474.14

A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0,954.96	5.00	1,579,480.82	30,011,474.14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876,813.95	5.00	793,840.70	15,082,973.25
备用金组合	30,802.92	5.00	1,540.15	29,262.77
账龄组合	15,683,338.09	5.00	784,099.98	14,899,238.11
合计	31,590,954.96	5.00	1,579,480.82	30,011,474.14

202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2 2025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876,813.95	793,840.70	5.00

A3 2025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30,802.92	1,540.15	5.00

A4 2025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83,338.09	784,099.98	5.0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539,236.50	1,576,961.81	29,962,274.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539,236.50	1,576,961.81	29,962,274.69

B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9,236.50	5.00	1,576,961.81	29,962,274.6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2,722,097.29	5.00	1,136,104.86	21,585,992.43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组合	16,026.61	5.00	801.33	15,225.28
账龄组合	8,801,112.60	5.00	440,055.62	8,361,056.98
合计	31,539,236.50	5.00	1,576,961.81	29,962,274.69

2024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2 2024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2,722,097.29	1,136,104.86	5.00

B3 2024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6,026.61	801.33	5.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汇率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76,961.81	25,589.84	-5,670.83	—	17,400.00	1,579,480.82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实际核销金额	核销比例（%）	核销理由
上海帆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400.00	17,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56,384.6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	18.22	287,819.23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及保证金	3,530,331.00	1-2 年	11.18	176,516.5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5,068.00	1 年以内	8.72	137,753.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38,019.60	3 年以上	5.19	81,900.9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7	50,000.00
合计	—	14,679,803.24		46.48	733,990.16

注*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余额 5,756,384.64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800.00 元，1-2 年账龄 310,807.50 元，3 年以上账龄 5,444,777.14 元。

⑦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2,214,841.82	49,743,333.49	1,482,471,508.33
在产品	20,007,682.59	—	20,007,682.59
委托加工物资	102,270,043.91	2,231,814.57	100,038,229.34
库存商品	360,160,145.87	41,133,991.10	319,026,154.77
合计	2,014,652,714.19	93,109,139.16	1,921,543,575.0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9,403,011.37	45,899,709.61	1,533,503,301.76
在产品	11,093,012.69	—	11,093,012.69
委托加工物资	126,016,519.75	1,278,913.50	124,737,606.25
库存商品	248,699,842.29	36,408,771.32	212,291,070.97
合计	1,965,212,386.10	83,587,394.43	1,881,624,991.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899,709.61	44,934,023.42	-48,048.73	41,042,350.81	—	49,743,333.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278,913.50	2,201,620.60	—	1,248,719.53	—	2,231,814.57
库存商品	36,408,771.32	28,750,478.47	-6,977.31	24,018,281.38	—	41,133,991.10
合计	83,587,394.43	75,886,122.49	-55,026.04	66,309,351.72	—	93,109,139.16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19,400,315.34	257,316,637.49
上市中介费	31,387,885.82	—
预交企业所得税	9,533,739.79	6,153,789.85
其他	8,783,655.83	7,615,426.96
合计	469,105,596.78	271,085,854.30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73.05%，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629,787,063.49	—	—	31,533,132.35	6,957,741.08	70,224,487.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减少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23,177,410.16	—	-13,402,537.34	—	601,922,477.01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383,682,141.10	242,651,569.13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8.1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54,4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外购	—
（2）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9,08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6
（1）计提或摊销	137,450.16
（2）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66,535.06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87,913.3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5,363.46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03,327,489.26	2,055,534,632.62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7,805,892.18	1,322,004,703.03	918,046,368.61	13,158,525.63	290,326,796.66	3,281,342,286.11
2.本期增加金额	30,548,624.59	305,165,345.87	139,455,375.59	2,773,602.35	62,760,526.98	540,703,475.38
（1）外购	14,456,340.59	285,512,866.22	136,978,980.08	2,773,602.35	62,760,526.98	502,482,316.22
（2）在建工程转入	—	19,650,259.65	2,476,395.51	—	—	22,126,655.16
（3）收购增加	16,092,284.00	2,220.00	—	—	—	16,094,5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66,972.49	22,858,539.12	5,613,239.96	1,222,748.04	9,437,341.24	40,498,840.85
（1）处置或报废	1,366,972.49	22,858,539.12	5,613,239.96	1,222,748.04	9,437,341.24	40,498,840.8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7,918.84	-552,756.62	-26,591.03	-89,543.60	-816,810.09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6,987,544.28	1,604,163,590.94	1,051,335,747.62	14,682,788.91	343,560,438.80	3,780,730,110.55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129,377.30	598,206,779.57	308,056,412.26	6,066,809.44	197,348,274.92	1,225,807,653.4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91,324.51	223,972,606.50	88,173,154.66	1,521,036.78	32,023,993.80	380,782,116.25
（1）计提折旧	35,091,324.51	223,972,606.50	88,173,154.66	1,521,036.78	32,023,993.80	380,782,116.25
3.本期减少金额	820,183.51	17,207,968.03	2,057,241.84	905,405.50	8,094,672.95	29,085,471.83
（1）处置或报废	820,183.51	17,207,968.03	2,057,241.84	905,405.50	8,094,672.95	29,085,471.8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516.86	-42,897.97	-7,639.97	-27,621.82	-101,676.62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400,518.30	804,947,901.18	394,129,427.11	6,674,800.75	221,249,973.95	1,577,402,621.29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其他转出	—	—	—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6,587,025.98	799,215,689.76	657,206,320.51	8,007,988.16	122,310,464.85	2,203,327,489.2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1,676,514.88	723,797,923.46	609,989,956.35	7,091,716.19	92,978,521.74	2,055,534,632.62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工程物资	—	—
合计	773,121,576.68	300,337,084.6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721,943,138.09	—	721,943,138.09
南昌智能终端数字标杆工厂项目	19,319,762.46	—	19,319,762.46
惠州工厂新厂房项目	10,562,508.80	—	10,562,508.80
越南工厂项目	10,286,405.74	—	10,286,405.74
其他	11,009,761.59	—	11,009,761.59
合计	773,121,576.68	—	773,121,576.6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82,928.00 万元	271,591,204.49	450,351,933.60	—	—	721,943,138.09
合计	—	271,591,204.49	450,351,933.60	—	—	721,943,138.0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87.06	93.00	13,911,591.67	8,788,658.10	2.69	自有资金
合计	—	—	13,911,591.67	8,788,658.10	—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157.42%，主要原因系上海总部大楼项目持续投入。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8,625,348.52	—	—	328,625,348.52
2.本期增加金额	53,069,358.50	5,592,824.97	521,120.67	59,183,304.14
（1）新增	53,069,358.50	5,592,824.97	521,120.67	59,183,304.14
3.本期减少金额	71,845,781.60	—	—	71,845,781.60
（1）减少	71,845,781.60	—	—	71,845,781.6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4,607.98	-64,350.59	—	-2,568,958.57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7,344,317.44	5,528,474.38	521,120.67	313,393,912.4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409,449.27	—	—	99,409,449.27
2.本期增加金额	82,159,083.35	590,551.96	72,747.69	82,822,383.00
（1）新增	82,159,083.35	590,551.96	72,747.69	82,822,383.00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7,580.37	—	—	69,877,580.37
（1）减少	69,877,580.37	—	—	69,877,580.3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0,898.30	-40,432.31	—	-601,330.61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130,053.95	550,119.65	72,747.69	111,752,921.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6,214,263.49	4,978,354.73	448,372.98	201,640,991.2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215,899.25	—	—	229,215,899.25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958,916.38	133,618,904.89	—	584,577,821.27
2.本期增加金额	55,767,370.01	41,895,308.86	7,997,532.43	105,660,211.30
（1）外购	35,632,970.01	41,895,308.86	—	77,528,278.87
（2）收购增加	20,134,400.00	—	—	20,134,400.00
（3）开发支出转入	—	—	7,997,532.43	7,997,532.43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94,302.64	—	11,794,302.64
（1）处置或报废	—	11,794,302.64	—	11,794,302.6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66,363.84	—	-466,363.84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6,726,286.39	163,253,547.27	7,997,532.43	677,977,366.09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901,512.08	100,620,292.40	—	125,521,8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9,545,443.59	21,949,968.14	266,709.85	31,762,121.58
（1）计提	9,545,443.59	21,949,968.14	266,709.85	31,762,121.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81,916.01	—	11,781,916.01
（1）处置或报废	—	11,781,916.01	—	11,781,916.01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38,295.89	—	-338,295.89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446,955.67	110,450,048.64	266,709.85	145,163,714.1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2,279,330.72	52,803,498.63	7,730,822.58	532,813,651.9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6,057,404.30	32,998,612.49	—	459,056,016.79

（2）无形资产 2025 年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025 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2025 年末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产权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378,318,675.47

18. 开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减值	
项目 1	—	18,565,965.40	—	7,997,532.43	—	10,568,432.97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及其他	49,925,556.21	55,428,328.19	25,696,697.97	—	79,657,186.4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59.5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装修费。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757,566,240.53	118,912,415.27	572,284,223.96	87,687,262.28
递延收益	134,244,614.87	31,661,607.07	161,506,747.13	38,637,623.1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7,638,831.19	26,688,370.19	122,698,022.02	27,219,32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465,485.56	19,709,204.90	117,011,689.93	28,252,675.5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9,187,145.07	14,016,337.23	98,901,743.62	19,162,994.33
股份支付	72,512,716.49	10,876,907.4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1,736.20	1,584,898.44	13,320,172.69	2,135,234.16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8,414,171.32	1,262,125.70	13,869,265.41	2,080,389.81
信用减值损失	7,703,444.75	1,694,523.64	7,999,034.08	1,563,363.46
合计	1,281,974,385.98	226,406,389.91	1,107,590,898.84	206,738,863.0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5,118,330.96	13,223,090.07	91,777,841.46	17,865,85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733,652.24	10,803,081.52	19,659.89	3,931.98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627,654.70	694,148.21	6,598,018.63	989,702.79
合计	149,479,637.90	24,720,319.80	98,395,519.98	18,859,485.9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116.86	201,697,273.05	18,845,437.25	187,893,4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09,116.86	11,202.94	18,845,437.25	14,048.6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弥补亏损	349,125,330.05	192,864,942.57
租赁负债	139,233,315.99	145,812,391.52
资产减值损失	4,580,935.56	—
信用减值准备	3,657,178.68	1,650,960.99
递延收益	—	1,673,230.79
合计	496,596,760.28	342,001,525.8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954,335.43
2026 年	3,495,576.50	3,495,576.50
2027 年	25,102,344.89	25,102,344.89
2028 年	80,335,700.12	80,335,635.39
2029 年	50,023,955.11	49,881,123.09
2030 年	154,109,042.36	—
2031 年-2035 年	36,058,711.07	33,095,927.27
合计	349,125,330.05	192,864,942.57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617,729.63	—	16,617,729.63	17,646,935.92	—	17,646,935.92
押金保证金	10,827,463.19	541,373.16	10,286,090.03	—	—	—
预付软件款	7,823,370.94	—	7,823,370.94	10,501,552.86	—	10,501,552.86
合计	35,268,563.76	541,373.16	34,727,190.60	28,148,488.78	—	28,148,488.78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334,424,443.5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冻结	购买理财尚未起息的存款
货币资金	2,009,224.17	2,009,224.17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货币资金	5,600.00	5,600.00	冻结	ETC 押金
无形资产	378,318,675.47	354,989,023.84	抵押	贷款
合计	814,757,943.14	791,428,291.51	—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1,947,313.91	1,221,947,313.91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233,348.76	40,233,348.76	冻结	民事裁定，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202,928.72	1,202,928.72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600.00	5,600.00	冻结	ETC 押金
无形资产	378,318,675.47	362,555,397.34	抵押	贷款
合计	1,642,707,866.86	1,626,944,588.73	—	—

2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2,434,392,643.86	1,788,767,936.55
保证借款	430,067,165.38	12,641,190.44
信用借款	332,158,195.5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2,706.82	247,185.28
合计	3,197,460,711.56	1,801,656,312.27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77.47%，主要原因系借款规模扩大。

24.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现金流量套期	30,509,899.30	27,636,485.57

25.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24,009,539.58	4,301,692,034.53
商业承兑汇票	3,837,250,572.28	3,723,539,819.93
合计	7,161,260,111.86	8,025,231,854.46

26.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6,265,020,063.74	7,562,215,642.83
应付费用款	272,428,566.60	299,538,467.83
长期资产采购款	381,278,588.45	251,661,493.8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加工费	93,127,664.08	138,854,401.84
合计	7,011,854,882.87	8,252,270,006.36

2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62,934,383.21	9,444,929.85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系预收款余额增加。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8,717,603.09	3,192,278,845.29	3,096,405,684.77	464,590,76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0,585.80	308,128,205.62	306,536,752.69	10,142,038.73
合计	377,268,188.89	3,500,407,050.91	3,402,942,437.46	474,732,802.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986,865.30	2,924,222,855.03	2,831,069,943.91	450,139,776.42
二、职工福利费	—	25,178,644.12	25,158,614.35	20,029.77
三、社会保险费	4,768,885.98	119,041,111.92	118,097,667.16	5,712,33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6,522.41	108,816,318.67	108,015,735.22	5,427,105.86
工伤保险费	137,368.76	7,137,909.73	7,012,068.87	263,209.62
生育保险费	4,994.81	3,086,883.52	3,069,863.07	22,015.26
四、住房公积金	6,961,851.81	119,117,303.51	117,360,528.64	8,718,62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18,930.71	4,718,930.71	—
合计	368,717,603.09	3,192,278,845.29	3,096,405,684.77	464,590,763.6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293,174.87	296,829,894.29	295,291,286.98	9,831,782.18
二、失业保险费	257,410.93	11,298,311.33	11,245,465.71	310,256.55
合计	8,550,585.80	308,128,205.62	306,536,752.69	10,142,038.73

（4）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916,681.24	29,942,880.10
企业所得税	16,480,651.40	32,656,084.44
个人所得税	10,980,627.13	9,531,123.85
印花税	6,200,026.94	10,090,7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673.59	2,561,589.47
教育费附加	1,643,253.87	1,208,98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5,502.58	805,991.08
契税	472,648.08	—
房产税	55,397.13	33,744.79
土地使用税	12,353.18	12,353.18
其他税费	616,112.36	89,640.28
合计	65,062,927.50	86,933,138.71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6,202,142.27	27,756,568.83
合计	276,202,142.27	27,756,568.83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回购义务	234,921,3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5,484,888.79	24,643,833.95
上市中介费	7,541,976.27	—
其他	8,253,977.21	3,112,734.88
合计	276,202,142.27	27,756,568.83

②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201,388.91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72,199.49	75,716,410.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0,405.10	2,193,586.2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66,119.66	3,666.67
合计	357,340,113.16	82,913,663.83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4,867,771.84	1,033,299,190.23
待转销项税额	26,815.70	40,932.74
合计	604,894,587.54	1,033,340,122.97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1.46%，主要原因系已背书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3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26,094,911.20	203,236,784.35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491,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66,443.82	480,240.57
合计	721,561,355.02	694,717,024.92

（2） 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3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39,956,617.22	273,834,517.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36,156.16	29,120,382.63
小计	218,420,461.06	244,714,135.1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72,199.49	75,716,410.96
合计	161,948,261.57	168,997,724.18

35.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500,405.10	3,318,391.45
小计	1,500,405.10	3,318,39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500,405.10	2,193,586.20
合计	—	1,124,805.25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购买款及其他	1,500,405.10	3,318,391.45
小计	1,500,405.10	3,318,39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0,405.10	2,193,586.20
合计	—	1,124,805.25

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179,977.92	32,426,565.28	61,361,928.33	134,244,614.8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37.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96,544.00	5,235,000.00	—	—	—	5,235,000.00	470,331,544.00

本公司完成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后总注册资本由 465,096,544.00 元增加至 470,331,544.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200Z0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2,938,966.25	96,009,900.00	117,024,172.53	2,451,924,6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20,634,831.53	206,679,997.30	—	727,314,828.83
合计	2,993,573,797.78	302,689,897.30	117,024,172.53	3,179,239,522.55

2025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5 年度发行限制性股票，共计收到员工股权认购款 101,244,9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5,2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6,009,900.00 元。

2025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确认资本公积 134,914,509.18 元，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2025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41,000.53 元。

2025 年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 70,224,48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5 年度资本公积的减少数主要是：

2025 年度回购库存股支付的手续费等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155.18 元，ESOP 授予价小于库存股回购价，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6,975,017.35 元。

39. 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	534,741,051.05	250,651,417.35	284,089,633.7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499,93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9 元/股、最低价为 37.5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9,819,751.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度公开市场集中回购增加库存股 299,819,751.05 元，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 234,921,300.00 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库存股，减少库存

股 250,651,417.35 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23,615.58	-60,068,745.65	-26,910,255.89	—	—	-33,214,124.05	55,634.29	13,909,491.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8,995.49	6,957,741.08	—	—	—	6,957,741.08	—	16,756,736.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34,875.98	-36,516,587.43	—	—	—	-36,572,221.72	55,634.29	27,662,654.26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910,255.89	-30,509,899.30	-26,910,255.89	—	—	-3,599,643.41	—	-30,509,899.30
合计	47,123,615.58	-60,068,745.65	-26,910,255.89	—	—	-33,214,124.05	55,634.29	13,909,491.53

4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756,921.36	29,233,876.37	—	179,990,797.7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29,233,876.37 元。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4,221,684.70	1,690,633,155.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4,221,684.70	1,690,633,15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33,876.37	14,995,402.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1,306,512.50	1,944,221,684.70

4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45,402,198,073.21	42,679,064,251.25
其他业务	1,168,578,723.52	1,004,782,198.79	980,274,286.22	882,306,774.15
合计	42,124,809,311.48	38,425,635,170.95	46,382,472,359.43	43,561,371,025.40

（1）主营业务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能手机	28,934,703,166.54	26,646,493,310.49
平板电脑	4,152,643,288.82	3,850,511,960.37
AIoT 产品	7,868,884,132.60	6,923,847,701.30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39,870,353,713.90	37,054,430,446.87
专业服务	1,085,876,874.06	366,422,525.29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23,901,945,151.75	21,416,533,114.23
境外销售	17,054,285,436.21	16,004,319,857.93
合计	40,956,230,587.96	37,420,852,972.16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①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093,841,892.41	28.71
第二名	9,798,381,947.76	23.26
第三名	4,888,485,488.85	11.60
第四名	4,029,411,727.14	9.57
第五名	3,048,776,342.18	7.24
合计	33,858,897,398.34	80.38

②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7,261,692,195.16	37.22
第二名	8,012,394,074.05	17.27
第三名	6,903,382,108.41	14.88
第四名	3,344,023,596.70	7.21
第五名	2,609,679,806.32	5.63
合计	38,131,171,780.64	82.21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印花税	30,019,104.50	39,236,978.9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810,064.72	30,974,132.68
教育费附加	9,856,696.20	14,279,329.07
房产税	7,246,274.35	5,978,073.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8,009.79	9,519,552.75
土地使用税	570,394.90	546,864.72
水利基金	295,736.98	758,763.36
合计	75,346,281.44	101,293,694.91

4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59,748,178.90	47,506,182.13
业务招待费	13,192,477.43	12,880,048.96
股份支付	7,979,008.80	4,693,704.78
差旅费	7,619,938.72	6,725,072.62
办公通讯费	3,216,069.16	10,661,018.89
折旧摊销费	3,144,186.44	2,270,315.26
其他	3,345,376.87	5,103,389.86
合计	98,245,236.32	89,839,732.50

4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382,088,845.20	230,206,509.49
折旧摊销费	94,877,675.91	97,675,692.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	58,583,230.66	32,658,234.50
租赁物业费	43,757,803.09	14,864,588.79
办公通讯费	27,590,907.71	24,676,082.86
咨询服务费	22,103,437.70	21,427,492.82
交通差旅费	13,307,035.93	8,263,916.35
业务招待费	6,459,338.84	7,248,127.15
行政维修费	4,762,371.81	2,983,263.67
其他	11,307,557.85	11,293,185.34
合计	664,838,204.70	451,297,092.98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7.32%，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1,535,793,105.83	1,208,902,697.14
技术服务费	459,348,106.28	337,701,159.70
物料消耗	417,353,057.01	309,916,162.44
折旧摊销费	94,869,472.57	80,232,842.52
交通差旅费	75,572,360.98	57,745,714.53
股份支付	57,614,695.75	28,315,299.89
租赁物业费	21,869,427.87	12,740,038.56
办公通讯费	19,758,537.47	18,878,907.28
业务招待费	11,258,871.88	9,098,089.01
维修费	4,507,233.84	2,825,677.29
其他	17,221,256.24	13,815,051.89
合计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0.53%，主要系 AI PC 及汽车电子等新业务投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60,812,854.65	74,637,319.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47,596.77	9,823,618.29
减：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净支出	-77,151,128.74	-85,723,369.07
汇兑损失	127,034,791.60	167,992,151.37
减：汇兑收益	80,518,102.43	157,321,222.48
汇兑净损失	46,516,689.17	10,670,928.89
银行手续费	6,119,378.82	8,264,695.03
现金折扣	-6,240,925.05	-11,020,581.04
合计	-30,755,985.80	-77,808,326.19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60.47%，主要原因系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增加。

4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1,453,155.34	179,319,882.64
二、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1,228,335.79	219,611,876.41
合计	362,681,491.13	398,931,759.05

5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24,288.12	18,247,75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33,132.35	30,042,24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9,541.13	25,00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532.01	-90,895.56
合计	69,863,429.59	48,224,113.29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44.87%，主要原因系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27,214.81	-5,794,72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4,717.64	6,311,365.42
合计	104,941,932.45	516,638.90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收益增加。

5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522.20	-1,409,96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89.84	66,5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541,373.16	—
合计	-1,827,485.20	-1,343,410.87

5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5,886,122.49	-70,969,911.25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39,110,627.59
合计	-75,886,122.49	-110,080,538.84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下降 31.06%，主要原因系上期发生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5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0,330.09	43,001.11
其中：固定资产	43,965.83	-765,470.27
终止租赁利得或损失	-104,295.92	808,471.38
合计	-60,330.09	43,001.11

5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2,307,406.53	2,307,406.53	5,352,274.59	5,352,274.59
其他	592,271.63	592,271.63	2,281,376.61	2,281,376.61
合计	2,899,678.16	2,899,678.16	7,633,651.20	7,633,651.20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62.01%，主要原因系收到的赔款收入减少。

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报废	9,071,283.23	9,071,283.23	2,691,054.17	2,691,054.17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519,611.61	1,519,611.61	1,994,497.60	1,994,497.60
对外捐赠	1,031,436.06	1,031,436.06	540,000.00	540,000.00
其他	129,244.27	129,244.27	1,003,712.78	1,003,712.78
合计	11,751,575.17	11,751,575.17	6,229,264.55	6,229,264.55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88.65%，主要原因系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5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27,361.61	63,631,86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65,692.43	-42,978,228.65
合计	38,861,669.18	20,653,634.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079,294.48	77,100,517.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4,483.74	12,804,828.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1,466.31	1,050,852.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910,641.13	-10,745,87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88,125.76	14,488,17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0	-11,845,252.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36,572.59	10,987,729.18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03,063,683.40	-78,932,808.66
调整税率的影响	702.43	6,767,519.5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14,543.20	-1,022,054.31
所得税费用	38,861,669.18	20,653,634.87

（3）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88.16%，主要原因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	568,490,842.89	—
政府补助	211,182,959.50	204,641,115.01
利息收入	137,963,983.39	160,360,688.78
押金保证金	—	16,273,526.42
其他	3,848,365.07	12,378,088.78
合计	921,486,150.85	393,653,418.99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27,373,862.18	35,369,530.33
付现的管理费用	129,288,452.94	90,756,656.98
付现的研发费用	636,302,015.17	452,804,638.26
付现的财务费用	6,119,378.82	8,264,695.03
押金保证金	4,095,694.09	—
受限货币资金	—	569,071,721.40
其他	2,533,213.84	12,230,646.88
合计	805,712,617.04	1,168,497,888.8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与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510,000.00	875,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回购股份	299,868,906.23	—
定存质押开票承兑保证金	255,000,000.00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2,760,995.17	83,833,101.57
上市中介费用	23,943,581.22	33,472,615.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4,852,278.95	13,618,567.68
合计	676,425,761.57	130,924,284.36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1,656,312.27	5,949,950,283.38	42,113,051.08	4,336,213,224.32	260,045,710.85	3,197,460,71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13,663.83	—	394,569,050.37	119,449,419.94	693,181.10	357,340,113.16
长期借款	694,717,024.92	326,059,515.76	21,837,081.01	—	321,052,266.67	721,561,355.02
租赁负债	168,997,724.18	—	68,330,900.91	—	75,380,363.52	161,948,261.57
合计	2,748,284,725.20	6,276,009,799.14	526,850,083.37	4,455,662,644.26	657,171,522.14	4,438,310,441.31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333,627.35	493,349,814.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5,886,122.49	110,080,538.84
信用减值损失	1,827,485.20	1,343,410.8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0,919,566.41	319,337,249.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822,383.00	75,578,696.59
无形资产摊销	31,762,121.58	31,774,79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96,697.97	19,723,36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30.09	-43,00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71,283.23	2,573,674.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41,932.45	-516,63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975,655.37	85,308,24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26,961.60	-48,224,11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3,847.25	-42,784,788.69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5.71	-193,43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04,705.85	-237,792,68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8,474,783.55	-3,524,581,36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752,729.83	3,669,924,492.40
股份支付	134,914,509.18	71,634,5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1,527,574.14	4,406,906,5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625,965.17	1,054,621,005.7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现金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901,608.97	5,461,527,574.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扣除其他货币资金 334,424,443.50 元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102,014,824.17 元，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扣除其他货币资金 1,222,947,313.91 元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41,441,877.48 元。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1,316,308.94
其中：美元	203,633,794.62	7.0288	1,431,301,204.66
印度卢比	2,110,710,468.31	0.0780	164,548,877.40
港币	1,787,837.49	0.9032	1,614,776.48
韩元	260,246,302.00	0.0049	1,264,797.03
日元	28,045,823.00	0.0448	1,256,368.76
越南盾	2,887,043,156.00	0.0003	773,723.56
新加坡元	85,431.10	5.4586	466,318.36
欧元	10,958.08	8.2355	90,242.69
应收账款			3,735,271,756.13
其中：美元	428,820,968.34	7.0288	3,014,096,822.27
印度卢比	8,995,799,638.74	0.0780	701,303,544.04
日元	443,587,513.00	0.0448	19,871,389.82
其他应收款			4,609,046.13
其中：美元	596,335.92	7.0288	4,191,525.91
越南盾	737,080,000.00	0.0003	196,249.02
印度卢比	1,755,000.00	0.0780	136,818.05
日元	1,482,000.00	0.0448	66,389.15
港币	20,000.00	0.9032	18,064.00
短期借款			280,442,855.47
其中：港币	310,499,175.67	0.9032	280,442,855.47
应付账款			2,415,840,460.91
其中：美元	326,856,184.28	7.0288	2,297,406,748.07
印度卢比	1,077,212,246.88	0.0780	83,978,389.55
日元	444,061,864.00	0.0448	19,892,639.32
港币	9,498,729.10	0.9032	8,579,252.12
越南盾	22,451,173,804.25	0.0003	5,977,669.93
韩元	932,800.00	0.0049	4,533.41
新加坡元	225.06	5.4586	1,228.5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22,486.79
其中：美元	1,493,553.81	7.0288	10,497,891.02
越南盾	9,258,103,907.08	0.0003	2,464,988.68
印度卢比	3,138,700.00	0.0780	244,689.91
港币	220,260.00	0.9032	198,938.83
新加坡币	24,040.00	5.4586	131,224.74
韩元	14,617,458.00	0.0049	71,040.85
日元	306,109.00	0.0448	13,712.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88,953,067.65
其中：美元	193,939,375.75	7.1884	1,394,113,801.20
印度卢比	975,762,927.11	0.0854	83,307,711.45
港币	4,705,676.93	0.9260	4,357,651.63
越南盾	11,054,885,556.00	0.0003	3,128,496.41
韩元	256,003,037.00	0.0049	1,264,087.68
日元	41,401,417.00	0.0462	1,914,111.71
欧元	96,200.32	7.5257	723,974.75
新加坡元	26,916.38	5.3214	143,232.82
应收账款			1,741,853,363.10
其中：美元	148,094,112.18	7.1884	1,064,559,716.00
印度卢比	7,932,975,474.53	0.0854	677,293,647.10
其他应收款			4,237,390.19
其中：美元	559,100.25	7.1884	4,019,036.24
印度卢比	1,755,000.00	0.0854	149,836.64
日元	1,482,000.00	0.0462	68,517.31
应付账款			2,304,266,130.08
其中：美元	236,659,161.96	7.1884	1,701,200,719.83
印度卢比	6,960,491,188.67	0.0854	594,265,671.68
港币	7,637,596.56	0.9260	7,072,734.15
越南盾	6,075,165,736.00	0.0003	1,719,252.10
韩元	1,570,000.00	0.0049	7,752.3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975,578.94
其中：美元	103,270.84	7.1884	742,352.10
印度卢比	2,561,884.61	0.0854	218,726.00
日元	313,647.00	0.0462	14,500.84

（2）境外经营实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NR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韩国	KRW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USD	当地货币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JPY	当地货币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6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611,927.1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47,596.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1,698,253.37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1,554,211,156.92	1,208,902,697.14
技术服务费	459,348,106.28	337,701,159.70
物料消耗	417,353,057.01	309,916,162.44
折旧摊销费	94,869,472.57	80,232,842.52
交通差旅费	75,720,275.29	57,745,714.53
股份支付	57,614,695.75	28,315,299.89
租赁物业费	21,869,427.87	12,740,038.56
办公通讯费	19,758,537.47	18,878,907.28
业务招待费	11,258,871.88	9,098,089.01
维修费	4,507,233.84	2,825,677.29
其他	17,221,256.24	13,815,051.89
合计	2,733,732,091.12	2,080,171,640.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15,166,125.72	2,080,171,640.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8,565,965.4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

无。

2. 本期新增的子公司

（1）2025 年 5 月，惠州龙旗完成对惠州龙和 100%的股权收购，购买成本 57,765,400.00 元。由于惠州龙和账面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及固定资产，所取得资产的总公允价值几乎等于土地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等于所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据此，该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集中度测试要求，故将该股权收购归类为资产收购。

（2）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4）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5）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惠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1.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40.0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合肥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工业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南昌市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龙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惠州市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南昌市	工业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 美元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万韩元	韩国	韩国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南昌市	产品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582,500.00 万越南盾	越南	越南	工业生产	—	80.00	股权收购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220.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7,50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万人民币	惠州市	惠州市	工业服务	—	100.00	股权收购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1.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研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业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21.89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	601,922,477.01	629,787,063.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533,132.35	30,042,249.33
其他综合收益	6,957,741.08	-7,721,334.17

项目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8,490,873.43	22,320,915.16
本年度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3,177,410.16	20,207,335.04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87,650.99	48,687,650.99	49,349,278.06	49,349,278.06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3,179,977.92	32,426,565.28	—	61,361,928.33	—	134,244,614.8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0,091,227.01	133,067,997.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1,361,928.33	46,251,884.65	与资产相关
财务费用	7,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49,253,155.34	179,319,882.6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96%（比较期：70.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48%（比较期：52.8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97,460,711.56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509,899.30	—	—	—
应付票据	7,161,260,111.86	—	—	—
应付账款	7,011,854,882.87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99,367,508.57	203,673,152.85	26,695,268.15	491,192,934.0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2,509,202.52	47,116,787.71	36,608,054.81	93,722,572.18
其他金融负债	882,597,134.91	—	—	—
合计	18,645,559,451.59	250,789,940.56	63,303,322.96	584,915,506.20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有关，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的外汇项目详细披露详见附注五、6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72.97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163.17 万元。

4. 套期

（1）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外汇远期合同	预计公司经营期间将产生较大金额的美元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	预收付款现金流量与远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收付款，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开展的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期末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30,509,899.30 元	期外汇合约现金流量反向波动		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预期收付款汇率波动风险	-30,509,899.30	-30,509,899.3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3,599,643.41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30,509,899.30	-30,509,899.3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3,599,643.4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564.32	3,293,338,201.93	383,682,141.10	3,682,111,907.35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83,682,141.10	383,682,141.10
理财产品	—	3,285,715,385.84	—	3,285,715,385.84
应收款项融资	—	7,622,816.09	—	7,622,816.09
权益工具投资	5,091,564.32	—	—	5,091,56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509,899.30	—	30,509,899.3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30,509,899.30	—	30,509,899.30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70,882.67	726,229.68	1,613,682,357.45	1,628,279,469.80
其中：理财产品	—	—	1,371,030,788.32	1,371,030,78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2,651,569.13	242,651,569.13
权益工具投资	13,870,882.67	—	—	13,870,882.67
衍生金融资产		726,229.68	—	726,2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7,636,485.57	—	27,636,485.5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27,636,485.57	—	27,636,485.5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系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能够在计量日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远期结汇合约系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 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389.15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979,389.15

本期引起上市公司股票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原因是：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分别通过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和昆山旗云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9%、9.65%和 0.8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1.43%的股份。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分别持有公司 20.37%、9.75%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澄迈旗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故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澄迈旗禾合计控制公司 30.11%的股份。

此外，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 日。葛振纲直接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且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旗云 45.08%的财产份额，昆山旗云持有公司 3.40%股份。因此，葛振纲及昆山旗云均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杜军红通过控制昆山龙旗、澄迈旗禾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旗科技 38.07%的股份，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军红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 38.07%股份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37%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上海芯禾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75%股份，杜军红持有澄迈旗禾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振纲	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56%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40%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的财产份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炆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芯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关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亚东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亚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覃艳玲	职工代表董事
上海旗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新	独立董事
杨川	独立董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财务负责人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董事
牛双霞	独立董事
王伯良	副总经理
上海旗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黎辉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昂	副总经理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龙旗间接持有 10.63%的股份；张鲁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18%股权的企业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8.00%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2.00%的公司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龙旗持有 11.07%股权
刘德	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昌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转出）	刘德曾经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壹贰壹贰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门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捷付睿通（内蒙古）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Zepp Health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汪存富	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康至军	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德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的股权
南京立与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康至军持有 51.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十二个德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伟	曾经担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马鞍山基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3.29%股份的股东汤肖迅控制的企业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2.37%股份的股东范海涛控制的企业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3.70%股份的股东邓华控制的企业
张鲁刚	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监事
邰莉莉	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采购加工	282,440,312.09	678,741,709.57
小米及其关联方	采购产品及固定资产	514,340,068.18	244,398,641.6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219,927,774.87	508,572,035.15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产品	1,531,584.00	45,663.00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237,786.81	272,542.0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428,755,116.88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3,099,952.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合计	—	1,018,477,525.95	1,863,885,660.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小米及其关联方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2,093,841,892.41	17,261,692,195.16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产品	81,727,569.67	195,197,156.6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06,886.87	9,720,978.23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99,947.18	594,253.75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71.70	30,483.01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766.04	2,279.25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9,552,290.23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56,603.76
合　　计	—	12,182,980,733.87	17,476,846,240.0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355,760.20	71,085.69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94,670.04	157,010.62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83,191.00	12,254,519.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9,110,627.59	39,110,627.59	39,110,627.59	39,110,627.59
应收账款	小米及其关联方	3,524,064,696.88	1,762,034.76	5,181,923,427.92	2,590,961.71
应收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2,809,449.82	16,404.69	66,401,340.26	33,200.6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48,148.89	2,248,148.89	2,248,148.89	2,248,148.89
应收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184.39	926.59	833,875.11	416.94
应收账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2,368.00	11.18
应收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480.00	0.24
应收账款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69,600.00	34.80
应收账款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7.50
其他应收款	小米及其关联方	400,000.00	20,000.00	409,000.00	20,450.00
合计	—	3,600,486,107.57	43,158,142.52	5,291,033,867.77	44,003,85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24,251.52	116,199,309.16
应付账款	小米及其关联方	35,015,067.11	33,356,916.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39,662.07	—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40,260.00	—
合计	—	93,019,240.70	149,556,225.41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关联方代付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580,000.00	10,967,600.00	—	—	—	—	—	—
管理人员	4,114,000.00	76,092,140.00	—	—	—	—	190,000.00	3,596,996.72
研发人员	6,106,000.00	115,116,160.00	—	—	—	—	351,200.00	6,599,435.25
制造人员	705,000.00	13,850,400.00	—	—	—	—	55,021.00	1,115,899.06
合计	11,505,000.00	216,026,300.00	—	—	—	—	596,221.00	11,312,331.03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0,841,874.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14,509.18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979,008.80	—
管理人员	58,583,230.66	—
研发人员	57,614,695.75	—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制造人员	10,737,573.97	—
合计	134,914,509.18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包括预留授予价格）=19.84-0.50=19.34 元/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9 人调整为 26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7 万股调整为 433.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83 万股调整为 96.5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530 万股保持不变。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受让价格（包括预留部分受让价格）=21.82-0.50=21.32 元/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9 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 6,270,000 份，其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按每股 21.32 元计算缴纳，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133,676,400 元，对应股数为 6,27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同意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事项

保函类型	受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付款保函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550,000.00	—	2026/5/30
关税保付保函	深圳海关、黄埔关区、南昌关区、上海海关	人民币	25,000,000.00	—	2026/1/7
关税保付保函	深圳海关、黄埔关区、南昌关区、上海海关	人民币	35,000,000.00	—	2026/1/7
备案手册税款保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人民币	20,000,000.00	—	2026/6/8
付款保函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	2026/1/11
付款保函	苏州鹏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79,750.23	—	2026/1/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行的资本承诺为 4.33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截至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的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1,079,653,717.26	1,120,510,057.63
7-12 个月	—	8,304,557.6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079,653,717.26	1,128,814,615.23
减：坏账准备	112,845.30	408,846.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079,540,871.96	1,128,405,768.5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653,717.26	100.00	112,845.30	0.01	1,079,540,871.96
其中：账龄组合	225,690,640.05	20.90	112,845.30	0.05	225,577,794.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3,963,077.21	79.10	—	—	853,963,077.21
合计	1,079,653,717.26	100.00	112,845.30	0.01	1,079,540,871.96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814,615.23	100.00	408,846.66	0.04	1,128,405,768.57
其中：账龄组合	817,693,313.36	72.44	408,846.66	0.05	817,284,466.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1,121,301.87	27.56	—	—	311,121,301.87
合计	1,128,814,615.23	100.00	408,846.66	0.04	1,128,405,768.57

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25,690,640.05	112,845.30	0.05
7-12 个月	—	—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25,690,640.05	112,845.30	0.05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09,388,755.76	404,694.38	0.05
7-12 个月	8,304,557.60	4,152.28	0.05
1-2 年	—	—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17,693,313.36	408,846.66	0.05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3,963,077.21	—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1,121,301.8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08,846.66	-296,001.36	—	—	112,845.30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69,476,483.00	34.23	—
第二名	266,958,400.06	24.73	—
第三名	127,866,517.80	11.84	63,933.26
第四名	93,838,791.76	8.69	—
第五名	52,406,013.83	4.85	—
合计	910,546,206.45	84.34	63,933.26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合计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2）应收利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3）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2,706,596.12	1,854,137,458.54
1-2 年	2,368,294.00	18,000.00
2-3 年	18,000.00	17,400.00
3 年以上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885,542,890.12	1,854,622,858.54
减：坏账准备	202,144.53	156,142.9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881,500,000.00	1,851,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13,794.00	3,099,108.70
备用金	5,234.50	5,113.70
代垫款项及其他	1,123,861.62	18,636.1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885,542,890.12	1,854,622,858.54
减：坏账准备	202,144.53	156,142.9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885,340,745.59	1,854,466,715.61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85,542,890.12	202,144.53	1,885,340,745.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85,542,890.12	202,144.53	1,885,340,745.59

A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542,890.12	0.01	202,144.53	1,885,340,745.59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81,500,000.00	—	—	1,881,5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913,794.00	5.00	145,689.70	2,768,104.30	—
备用金组合	5,234.50	5.00	261.75	4,972.75	—
账龄组合	1,123,861.62	5.00	56,193.08	1,067,668.54	—
合计	1,885,542,890.12	0.01	202,144.53	1,885,340,745.59	—

A2 2025 年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81,500,000.00	—	—

A3 2025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913,794.00	145,689.70	5.00

A4 2025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5,234.50	261.75	5.00

A5 2025 年末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3,861.62	56,193.08	5.00

202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4,622,858.54	156,142.93	1,854,466,715.61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54,622,858.54	156,142.93	1,854,466,715.61

B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622,858.54	0.01	156,142.93	1,854,466,715.61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51,500,000.00	—	—	1,851,5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099,108.70	5.00	154,955.44	2,944,153.26	—
备用金组合	5,113.70	5.00	255.69	4,858.01	—
账龄组合	18,636.14	5.00	931.80	17,704.34	—
合计	1,854,622,858.54	0.01	156,142.93	1,854,466,715.61	—

B2 2024 年末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51,500,000.00	—	—

B3 2024 年末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099,108.70	154,955.44	5.00

A4 2024 年末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5,113.70	255.69	5.00

A5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36.14	931.80	5.00

2024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6,142.93	63,401.60	—	17,400.00	202,144.53

⑤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0,000,000.00	1 年以内	91.75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500,000.00	1 年以内	8.03	—
上海虹金塑料厂	押金及保证金	1,504,944.00	1-2 年	0.08	75,247.2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0.04	40,000.00
湖南苏宁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0.02	15,000.00
合计	—	1,884,104,944.00	—	99.92	130,247.20

⑥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	14,102,624.77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943,119.59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555,875.26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608,971.62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8,081.00	—	—	—	—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	12,284,132.51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165,516.99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合计	1,386,008,081.00	1,000,000.00	—	—	—	28,660,240.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614,102,624.77	—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943,119.59	—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10,555,875.26	—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0,608,971.62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LIMITED	—	—	—	8,081.00	—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612,284,132.51	—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165,516.99	—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合计	—	—	—	1,415,668,321.74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2,046,057,263.85	1,753,341,725.61
其他业务	1,092,829,228.73	160,602,334.36	604,578,181.43	—
合计	2,736,209,134.96	1,617,020,168.98	2,650,635,445.28	1,753,341,725.6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能手机	1,342,601,224.12	1,190,912,964.60
平板电脑	141,605,529.09	131,818,924.02
AIoT 产品	159,173,153.02	133,685,946.00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按业务类型分类		
ODM业务	1,447,166,803.38	1,399,929,807.57
专业服务	196,213,102.85	56,488,027.05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643,327,529.07	1,456,366,537.93
境外销售	52,377.16	51,296.69
合计	1,643,379,906.23	1,456,417,834.6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9,873.43	7,308,22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12.40	25,00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72.00	—
合计	6,598,913.83	7,333,227.61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1,613.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194,839.4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143,936,206.55	—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86.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3,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0,931,818.8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858,537.8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73,281.04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87.8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90,468.93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70	0.70

（2）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84	0.84

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潘胜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01197203160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8 月/m 24 日/d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1101020362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卫春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晏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951224652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1101003216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6

5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26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PYF4A7X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00Z0266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058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龙旗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龙旗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龙旗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龙旗科技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旗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26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晏琳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48,500,000.00	3,464,500,000.00		3,483,000,000.00	1,73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000,000.00	386,000,000.00		287,500,000.00	151,5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192,700,000.00		242,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87,700,000.00		787,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5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28,042,114.74		3,328,042,114.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6,729,061.01		196,729,061.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478,276,865.56		6,478,276,865.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500,000.00		53,5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47,700,000.00		5,047,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6,000,000.00		476,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851,500,000.00	20,417,298,041.31		20,387,298,041.31	1,881,5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附表 2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48,500,000	3,464,500,000		3,483,000,000.00	1,73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000,000	386,000,000		287,500,000.00	151,5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92,700,000		242,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87,700,000		787,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28,042,114.74		3,328,042,114.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6,729,061.01		196,729,061.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旗电子	子公司及	其他应收款		6,478,276,865.56		6,478,276,865.56		往来款	非经营

	（惠州）有限公司	其控制的法人								性往来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500,000		53,5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47,700,000		5,047,7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6,000,000		476,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51,500,000.00	20,417,298,041.31		20,387,298,041.31	1,881,50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皖姓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皖姓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皖姓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汤巨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非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7203150213

非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20362

非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卫春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23198703074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晏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95122465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Z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1101003216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6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00Z058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KNZGE7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584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旗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058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晏琳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潘胜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011972031602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8 月/m 24 日/d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卫春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1101020362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晏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95122465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1101003216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6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龙旗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5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龙旗科技，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查期间，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阅与复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龙旗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审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的会议资料，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 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龙旗科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和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底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龙旗科技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已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旗科技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旗科技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龙旗科技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龙旗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龙旗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月3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骏	联系电话：021-204262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帅	联系电话：021-2042623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对龙旗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龙旗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龙旗科技签署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和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025年1月1日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监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修订。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该等事项。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025年1月1日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监事不存在前述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事项。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025年1月1日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监事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龙旗科技自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审查公司取消监事会的程序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制度，确信其合法合规。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龙旗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资金营运、融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3%≤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该缺陷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3%≤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力度，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杜军红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建新：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10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4 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 7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7 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会 7 次、业绩说明会 1 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人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请，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意选举杜军红先生、葛振纲先生、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建新先生、杨川先生、康至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振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程黎辉先生、郑启昂先生、周良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良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覃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建新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2 年 1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川：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5 年 6 月至今任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4 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 7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7 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会 7 次、业绩说明会 2 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人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请，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

案，同意选举杜军红先生、葛振纲先生、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建新先生、杨川先生、康至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振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程黎辉先生、郑启昂先生、周良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良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覃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川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9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牛双霞：1981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02 年 6 月取得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取得天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取得香港大学电气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共参加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会 2 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2026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事项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

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牛双霞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 已离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本人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康至军：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取得南京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才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 5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5 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于任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共参加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会 5 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因筹划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请，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意选举杜军红先生、葛振纲先生、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建新先生、杨川先生、康至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振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亚东先生、王伯良先生、程黎辉先生、郑启昂先生、周良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良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覃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事项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

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支持公司董事会多元化结构，综合考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司治理要求，本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康至军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杨川先生（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独立董事）、杜军红先生（非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担任。

2025 年 5 月，康至军先生为支持公司董事会多元化结构，综合考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公司治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5 月 21 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川先生（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独立董事）以及牛双霞女士（独立董事）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担任，各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2/12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4/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5/1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8/2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17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12/1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体现了良好的

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各项缺陷，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逐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四）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议，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及时、良好的沟通，无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沟通的重大审计问题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的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香港相关人员亦符合项目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连）交易、租赁业务等。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对于与公司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能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审计机构，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能够较好完成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建新、杨川、牛双霞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沈建新、杨川、牛双霞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数为 383 家。

4、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和工作安排，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分别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门会议，重点沟通年度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进度及关键审计事项情况，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

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牛双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 已离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牛双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 已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5,117,007.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1,632,263.66 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

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5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279.54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军红先生回避表决。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274.61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葛振纲先生回避表决。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亚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亚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37.11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关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1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60.94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覃艳玲女士回避表决。

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 2025 年度津贴为 12.00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1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2025 年度津贴为 12.00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川先生回避表决。

1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 2025 年度津贴为 8.75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牛双霞女士回避表决。

1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伯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王伯良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 2025 年度薪酬为 66.64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黎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程黎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205.20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200.53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之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之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59.27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25.74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董事刘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董事刘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董事汪存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董事汪存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 2025 年度津贴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由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授权代表邹醒龙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郭恩廷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郭恩廷女士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前述郭恩廷女士的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H股惯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授权”），具体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如适用）之批准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获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2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新增的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或转让本公司库存H股及/或A股（如有），亦可作出或授出形式上述权力可所需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授权作出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决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定价政策及/或发行/转换/形式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规模、对象，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委聘相关中介机构，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签立或安排签署及签立彼等认为与行使上述发行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据及事项；

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在进行本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5、就本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为止的期间：（a）于2027年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b）本特别决议案在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c）本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变更本决议案授予董事的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 H 股惯例，公董事会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具体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获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如有）10%的限额内，决定回购 A 股及/或 H 股，并制定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

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并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适用）；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出售股份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出售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关批准、申报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8）将回购 H 股作为库存 H 股份持有，并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行事，如出售或转让库存 H 股或将其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9）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如适用）；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3、就本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的期间：（a）于2027年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b）本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变更本决议案授予董事的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后发布的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5,117,007.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1,632,263.66 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590,644 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0,680,353.5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819,751.0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60,500,10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0,680,353.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80,353.50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605,316,650.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632,26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855,2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规模、 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杜军红	董事长	男	现任	279.54
葛振纲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274.61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37.11
覃艳玲	职工代表董事	女	现任	60.94
沈建新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00

杨川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00
牛双霞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75
刘德（已离任）	董事	男	2025 年 2 月离任	0
汪存富（已离任）	董事	男	2025 年 2 月离任	0
康至军（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6 月离任	6.00
王伯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5 年 6 月离任、现任	66.64
程黎辉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05.20
郑启昂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00.53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男	现任	159.27
周良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125.74
合计	/	/	/	**1,548.32**

注 1：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 2：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 3：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杨川先生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牛双霞女士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拟续聘 H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002531）、罗莱生活（002293）、国缆检测（3012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龙旗科技（603341）、维宏股份（300508）、骄成超声（68839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电计量（002967）、广钢气体（688548）、广哈通信（3007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5.4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1.8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27.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

A 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6.77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 H 股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分别具有境内、香港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 A 股审计等服务）、安永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H 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40 亿元至人民币 9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40 亿元至人民币 9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40 亿元至人民币 9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本次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投资的产品选择风险范围为：风险等级不高于 R3，且不得用于股票投资。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 年”调整为“20-40 年”。

本次变更主要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计提折旧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20-40	10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税前利润将增加约 1,31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361.27	827.75
资产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	361.27	827.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 年”调整为“20-40 年”。

本次变更主要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计提折旧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20-40	10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税前利润将增加约 1,31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361.27	827.75
资产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	361.27	827.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067.9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932.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4,067.9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3,249.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20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14.7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1.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4 年 2 月，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16,823,905.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0.00	已注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0.00	已注销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490,196.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340465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152,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59,444.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455,000.00	-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6日	7,824.6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0日	50,657.5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4月15日	243,863.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97,5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	37,369.8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02,37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84,246.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5日	7,479.4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0日	48,657.5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28日	83,539.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31日	63,466.67	-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年8月6日	2025年9月5日	48,1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48,1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28日	25,31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8,250.00	-
合计		687,000,000.00			**1,723,574.48**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

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龙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旗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龙旗科技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6,370.30	62,815.28	-1,184.72	98.1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3,829.98	32,336.53	336.53	101.0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6,043.95	43.95	100.27	2026 年 3 月[*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2,067.93	32,067.93	32,067.93	—	32,254.17	186.24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067.93	144,067.93	144,067.93	30,200.28	143,449.93	-61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计划提前完成土建、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全部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26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GGYK9TN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9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267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旗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龙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龙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26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晏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旗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67.9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9,320,728.32
募集资金净额	**1,440,679,271.6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88,379,814.25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46,119,518.91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134,163.45
募集资金余额	**17,314,101.97**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314,101.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2 月，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490,196.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0.00	已注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0.00	已注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16,823,905.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340465	0.00	已注销
	合计		**17,314,101.97**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449.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58,837.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829.6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115 号）。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152,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59,444.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455,000.00	—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7,824.6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0,657.5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3,863.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97,5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37,369.8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2,37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4,246.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7,479.4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48,657.5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83,539.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63,4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48,1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8,1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5,31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8,250.00	—
合计		**687,000,000.00**			**1,723,574.48**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龙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龙旗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144,0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6,370.30	62,815.28	-1,184.72	98.1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3,829.98	32,336.53	336.53	101.0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6,043.95	43.95	100.27	2026 年 3 月[*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32,067.93	32,067.93	32,067.93	—	32,254.17	186.24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4,067.93	144,067.93	144,067.93	30,200.28	143,449.93	-61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44,067.93 万元。

注 2：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计划提前完成土建、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全部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潘胜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01197203160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8 月/m 24 日/d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卫春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1101020362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晏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95122465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6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6 年/y 01 月/m 15 日/d

年/y　月/m　日/d

6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龙旗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3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067.9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 2 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16,823,905.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0.00	已注销
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0.00	已注销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490,196.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	216320100100340465	0.00	已注销

	公司	支行			
合计				17,314,101.97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932.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4,067.9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3,249.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20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14.7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1.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1.41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6,370.30	62,815.28	-1,184.72	98.1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3,829.98	32,336.53	336.53	101.0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	研发项目	不适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6,043.95	43.95	100.27	2026 年	不适	不适	否

升级建设项目		用								3 月[注 1]	用	用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2,067.93	32,067.93	32,067.93	—	32,254.17	186.24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067.93	144,067.93	144,067.93	30,200.28	143,449.93	-61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计划提前完成土建、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全部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152,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59,444.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455,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7,824.66	-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0,657.5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3,863.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97,5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37,369.8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2,37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4,246.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7,479.4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48,657.5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83,539.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63,4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48,1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8,166.67	-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5,31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8,250.00	-
合计	-	**687,000,000.00**	-	-	**1,723,574.48**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旗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

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龙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龙旗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2026 年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	3,332.48	100,000.00	18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 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编号：F0024367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031.5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92.05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59.06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272.3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080.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63.23亿元人民币，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72.87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391.66亿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Xiaomi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增加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

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旗科技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2026 年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	3,332.48	100,000.00	18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编号：F0024367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031.5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892.05 亿元人民币，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9.06 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 272.3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总资产为 5,080.9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663.23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572.87 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 391.66 亿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 4.95%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

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 年度公司以该行动方案为指导纲领，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实现在 2026 年持续巩固现有发展成果，并推动业绩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总结

公司严格按照《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既定目标和举措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外部宏观环境挑战，坚守长期主义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优化公司治理、落实股东回报，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主业经营提质升级，新赛道突破成效显著

公司深耕智能产品 ODM 主业，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6.76%，盈利能力稳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实现收入 289.35 亿元，同比下滑 19.92%。受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上涨影响，2025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全年出货量为 1.52 亿台，但客户结构与项目质量持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实现收入 41.53 亿元，同比增长 12.35%。2025 年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突破 1,100

万台，主要受益于国内消费补贴政策刺激和终端换机需求拉动，以及国内外多区域教育与行业项目的批量采购；公司 AIoT 业务实现收入 78.69 亿元，同比增长 41.19%。公司穿戴业务坚持高端化产品布局，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战略新赛道成果突出，在 AI PC 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 X86 架构（Intel 平台、AMD 平台）与 ARM 架构（高通平台）全覆盖，实现全平台产品设计与量产落地。依托轻薄化 AI PC 产品设计优势，公司成功获得多家头部客户量产订单，并顺利进入国际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百万级出货量，发展潜力凸显。公司车载无线充电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成功突破高功率散热技术瓶颈，进入全球主流车企供应链；车载智控平板业务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与供应链优势，成功获得多家主流车企战略车型定点，并实现了重点项目的顺利交付。

（二）ESG 体系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居行业前列

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经营发展，2025 年上半年发布《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系上市以来连续两年主动披露 ESG 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领域的实践成果。凭借在 ESG 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获 Wind 2025 上半年 ESG AA 级评价，持续跻身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先梯队。同时，公司探索循环经济商业模式与技术应用，推动 ESG 实践向专业化、系统化升级，切实回应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待。

（三）创新驱动能力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凸显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南昌五大研发中心基础上，新设了西安、苏州研发中心，目前拥有超过 5,000 人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顺应全球 AI 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跟进和布局 AI 技术，探索 AI 在研发和数字化运营的应用，提高研发效率、赋能终端产品、提升用户体验。

（四）股东回报切实落地，市场信心持续提振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稳定的分红政策，2025 年 6 月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合计派现 228,798,303.50 元（含税），以现金分红切实回馈股东。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5 年全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99,937 股，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9%，支付资金总额 299,819,751.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有效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2025 年参加了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举办了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一图读懂”、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定期报告，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构建长期、稳定、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六）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公司紧跟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变化，完成多项治理结构优化工作，根据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将监事会职权移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运营规范高效。

（七）“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持续强化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与能力培养，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培训，丰富合规知识储备，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

2026 年，公司将延续“提质增效重回报”核心思路，以“坚守主业根基、强化创新驱动、优化治理效能、深化股东回报、践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巩固 2025 年发展成果，聚焦核心业务升级与新业务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加大研发创新与技术转化力度，培育更强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完善

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深化 ESG 实践与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更优质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核心实施举措

（一）聚焦主业深耕与新业务扩张，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巩固基本盘、做大新增长、补强关键能力”三条主线系统性地推进经营工作。在智能手机和平板业务上，公司将继续聚焦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核心机型和主力价位段项目，一方面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中标率、量产爬坡效率和海外交付保障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平台化开发、核心器件方案优化、制造良率提升和供应链协同降本，持续改善项目经营质量。平板业务将重点围绕核心客户的主力产品线，强化 AI 功能导入、产品定义协同和快速交付能力，推动市场份额与客户合作深度的提升。

在 AIoT 业务上，公司将把资源进一步集中到已形成客户基础和制造基础的智能穿戴、智能眼镜等重点方向。穿戴业务将围绕中高端产品升级、健康类功能拓展和关键客户项目获取，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智能眼镜业务将聚焦 AI 眼镜整机量产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结构件、整机装配、测试标定和良率管控等关键环节能力，推动重点项目从开发导入走向规模交付，同时针对 AR 相关核心部件和工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后续产品迭代和客户拓展奠定基础。

在 AI PC 业务上，公司将以全球主流芯片平台为抓手，加快形成覆盖不同形态产品的整机解决方案能力，重点突破头部客户主力项目导入和量产交付。围绕 AI PC 业务，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结构、电源热设计、键盘模组、测试验证、供应链交付和售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建设更高柔性的制造产线和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多机种切换、快速交付和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把 AI PC 培育成公司新的规模化增长点。当前，各类 AI Agent 的快速发展和迭代推动 AI PC 成为融合本地算力与云端生态、承载各类 AI Agent 应用的核心载体。公司将紧跟这一行业趋势，凭借全链路的能力布局与灵活的产品解决方案，探索在泛 AI PC 的产业变革中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电子业务上，公司将坚持聚焦产品基础和客户机会较明确的方向，推

动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和新项目量产落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车规级质量体系、项目管理和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品开发成功率和量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座舱域控等重点品类，推进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制造质量标准建设和国际化交付能力提升，推动汽车电子业务逐步形成可复制的项目获取、稳定交付和商业闭环。

（二）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更高质量新质生产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以业务变革和数字化驱动效率优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在新技术预研和新产品预研方面的投资力度，通过 2111 实验室专注于研发面向未来的技术，持续构筑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技术壁垒，积极推动 AI 在研发、制造和数字化运营的积极应用。在推动业务变革及数字化转型方面，围绕公司战略，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对标标杆企业的最佳实践，提升流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以及决策效率和精准度，全方位优化运营质量。

（三）深化 ESG 体系建设，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6 年，公司将发布《2025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持续完善 ESG 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披露的专业性与系统性；对标行业领先企业与国际 ESG 标准，优化 ESG 管理体系，推动 ESG 实践与公司战略深度融合。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与员工发展：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体系，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强化供应链 ESG 管理，推动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同发展，彰显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力争 ESG 评级稳步提升：持续优化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各维度实践举措，巩固现有 ESG 评级成果，积极参评更多权威 ESG 评级体系，力争实现评级稳步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6 年，公司将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延续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力争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实现公

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共享。

公司也将灵活运用股份回购工具，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资本市场形势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份回购工具，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效能

2026 年，公司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对公司战略布局、新业务发展、研发成果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深度，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专题交流活动；依托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线上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疑问，做到问题回复率 100%；加大线下调研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举办力度，推动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面对面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在股东会、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环节兼顾中小投资者需求；采用可视化、通俗化方式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降低中小投资者信息获取成本，构建公平、公正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

2026 年，公司将优化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等的专业作用，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

强化内控体系与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财务、投资等全业务流程；定期开展内控自查与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类风险；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推动内控问题整改落地，确保公司运营规范。

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透明度；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管，严格按

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

（七）强化“关键少数”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

2026 年，公司将加强合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新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动态，提升合规履职能力与专业决策水平。

强化责任意识与利益绑定：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经营发展责任、合规经营责任与股东利益保护责任，推动其树立长期发展理念；探索将公司经营业绩、ESG 实践、股东回报等指标与管理层薪酬绩效挂钩，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八）深化全球化布局与组织能力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2026 年，公司将依托 H 股平台的国际影响力，根据海外市场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加强海外产能建设与本地化运营能力，提升海外市场交付效率与客户服务水平；深化与全球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海外高价值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全球化市场份额。

提升组织管理与团队效能：持续深化公司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提升内部协同效率；完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与留存体系，持续强化主营业务与新业务的专业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组织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人才保障。

四、其他说明

本《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公司结合 2025 年实施成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环境制定，各项举措的实施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动态优化。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发展成果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具体举措的推进情况，坚持把主营业务作为发展核心，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通过努力实现优异的业绩表现、打造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落实股东回报计划，回馈投资者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指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其中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为内部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

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六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应当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议，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条 公司人资体系、财经体系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外部董事，公司原则上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以发放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结合行业和属地水平拟定；非独立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按年发放。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先考核再兑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对其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公司的激励措施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公司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七条 公司非独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聘任合同等相关合同及《公司章程》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不予发放其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薪酬的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定期收集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的变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较上一年度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未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追溯适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